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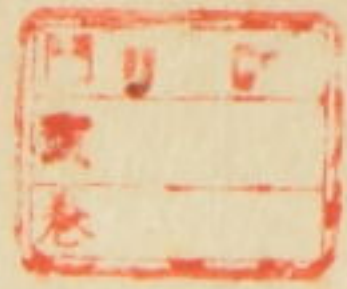
國朝寶鑑
十三

肅宗朝一

卷十三

96
3059
13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肅宗朝一



肅宗顯義光倫睿聖英烈裕謨永運洪仁峻德
配天合道啓休篤慶章文憲武敬明元孝大
王

諱字

辛丑八月十五日辛酉誕降

于慶德宮之會祥殿在位四十六年庚子

六月八日癸卯昇遐壽六十葬明陵

在高陽

顯宗大王十五年甲寅八月己酉十八日顯

宗大王昇遐越六日甲寅王世子即位于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肅宗朝一



肅宗顯義光倫睿聖英烈裕謨永運洪仁峻德
配天合道啓休篤慶章文憲武敬明元孝大
王

二 煇字

辛丑八月十五日辛酉誕降

于慶德宮之會祥殿在位四十六年庚子

六月八日癸卯昇遐壽六十葬明陵

在高陽

顯宗大王十五年甲寅八月己酉十八日顯

宗大王昇遐越六日甲寅 王世子即位于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肅宗朝一



肅宗顯義光倫睿聖英烈裕謨永運洪仁峻德
配天合道啓休篤慶章文憲武敬明元孝大
王

明普 辛丑八月十五日辛酉誕降

于慶德宮之會祥殿在位四十六年庚子

六月八日癸卯昇遐壽六十葬明陵在高陽

顯宗大王十五年甲寅八月己酉十八日顯

宗大王昇遐越六日甲寅 王世子即位于

仁政門尊 王妃為王大妃以嬪金氏為王妃告廟受賀頒教大赦 上 顯宗嫡嗣母妃明聖王后金氏領敦寧府事清風府院君佑明之女也 孝廟嘗夢 明聖王后寢室有物覆以衾開視則龍也 孝廟覺而喜曰將得元孫之吉兆乃預命小字以待之果以 顯廟辛丑八月十五日辛酉 上誕降於慶德宮之會祥殿五歲時 明聖王后有產病不能進食 上必跪進粥飲憂形于色后曰汝勸何可不從為之強進所養雀雛死

令毋棄而瘞之內局取牛酪其犢多悲鳴上聞而憐之不進酪愛親之誠及物之仁自幼已如此丁未冊封為 王世子己酉正月隨駕謁太廟八月行入學禮禮容莊肅講音弘亮園庭而觀聽者莫不欣悅庚戌三月行冠禮辛亥四月行嘉禮 上方在冲年頻接官僚講廟孜孜文理大達睿德日就待賓師恩禮備至贊善宋浚吉率下令曰念前日慙教誨不覺聲咽遣官官吊祭 顯廟違豫夙夜憂灼衣不解帶及大漸分遣大臣重臣

虔禱于宗社山川 顯廟禮陟攀號擗踊水漿無所進侍者不忍仰視禮曹進嗣位節目還下曰罔極之中又聞此言五內如焚不能自定近臣三司屢請不許大臣率百僚庭籲三請而後始許即位日步出廬次號哭不絕淚下如雨詣殯殿受大寶且哭且拜至仁政門階上久立不就御座承旨禮官趨詣勸進不從號泣而已諸大臣合辭懇請始升座而慟哭流涕被面是日在庭百僚及衛卒吏隸莫不嗚咽禮畢步還廬次號哭之聲聞於外

○大喪初領議政許積為院相請與左議政金壽恒右議政鄭知和同為院相從之及上即位政院以舊例請院相罷出命仍直公除後又命輪直○大臣請對 上以縗服引見於廬次慟哭不已諸臣相繼請節哀 上良久止哭曰予年幼無所知所恃惟卿等匡輔之力○下教曰梓宮加漆時百官會哭非但老病宰臣有致傷之患各司廢坐亦甚可慮今後則勿令會哭大臣請舊例不可全廢只令二品以上六曹兩司長官入參從之○

禮曹請前銜三品以下成服後復職者依已
亥例以白帽白團領熟麻帶行公荅曰依○
九月下教曰嗣位後陳賀物膳 兩慈殿外
勿為封進○以青平尉沈益顯為告訃請謚
承襲正使先是麟坪大君之為使臣也 孝
廟特遣中使護行其後 顯廟於宗室駙馬
之行不廢其規至是領議政許積以國儲蕩
竭刷馬難於調發請勿送中使又請減所帶
鑿譯又使行盤纏從之○弘文館上劄曰
殿下冲年嗣位艱大在身若何而副 先王

付托之重荅神人顛望之心耶正宜夙夜匪
懈毋或少忽上格天心下得民情而至於大
小章疏中外奏覆亦莫不隨即處分毋使少
稽則事無滯而政必舉矣公除既過院相以
例當罷而今之時勢不可以常例拘也命大
臣輪直宿廳事無大小 殿下有所疑則或
引見或降詢大臣有所懷則或請對或陳奏
聚會精神上下交孚則補益必多又命諸承
旨持公事入侍而親加裁斷 上所欲問得
以面詢下所願陳亦得面奏則必開益聖聰

而其於胥教誨胥訓誥之道庶乎得之矣荅
曰孤以冲年獲罪於天奄遭崩天之痛夙夜
慟哭而已今觀劄辭無非教誨之至言置諸
左右而觀覽採施焉○引見院相 上曰
慈聖為慮民力之蕩竭寧陵石物之埋置者
欲用於新陵以除民弊卿等之意何如僉曰
聖教出於軫民孰不感激舊陵石物用之新
陵有何未安 上曰出往奉審石物領議政
許積曰玉堂之劄論承旨持公事入侍事
大行初政亦行是事今使之入侍甚好且承

旨望多自 上姑難知其人使吏曹極擇備
三望以入何如 上曰依為之左議政金壽
恒曰有院相輪回入直之命而院相乃初喪
之任也仍帶其彌恐未安且直宿政院為未
便或留於他處則似合事宜 上曰大臣輪
回入直於賓廳○命勿造山陵靈幄殿暫奉
梓宮于丁字閣蓋以役鉅勞民也○藥房請
對許積曰山陵長明燈有接續以用之教
殿下之軫念民力至此擴充此心則治國思
過半矣○以前日司諫院啓辭諸道各邑冒

屬巡營匠人汰定正役以補兒弱之代○正
言李宇鼎啓曰太僕買馬例在節使之行而
一匹之價逾於十家之產貴遠物而費財用
實非聖朝義事請令停罷 上從之○冬十
月兵曹佐郎趙宗著採古今冲年帝王勸學
之語編成冊子以進優荅賜馬裝以賞之○
咸鏡道甲山鎮東堡權管移入於雲坡新設
之堡陞為萬戶移置同仁堡於甘坪古雲寵
兩堡之間又以魚面堡移置於厚州而萬戶
李尚植陞為僉使從觀察使南九萬之請也

○是歲兩西尤甚凶歉安肅等數邑幾於赤
地死者相繼而守令匿不以聞 上下備忘
記曰孤以冲年奄遭天崩之慟日夜痛泣而
已君以民為天民以食為天而八路失稔大
命近止民苦饑寒至於自縊而死孤尤不勝
驚惶憂懼食息靡寧其令各道監兵使體予
至意使我赤子俾免填壑之患孤之至望也
以此意承旨代草越即分付政院啓曰感動
人心莫如大哉之王言循例代草及歸文具
請以備忘直為播告從之○命各邑軍兵奴

婢有身役徵布之類辛亥以上未收者勿論多少並蠲之甲寅條被灾邑應納二疋三疋者並減一疋一疋者減半疋軍保米應納十二斗者減二斗自丁未至辛亥糶穀逋欠在流亡絕戶者並令除減宣惠廳所管諸各司物種限乙卯九月仍減田稅大同令宣惠廳計一年支用量宜減損以京畿失稔尤甚力役倍重特減年例上進虎豹皮且停軍兵歲抄領議政許積以嗣服之初有此德音不可無實惠故與廟堂諸臣講究條陳稟於上

而行之 上謂吏曹判書洪處亮曰如此之
事奉行在於監司守令必須擇差行當發使
庶問若有不治之人則銓官之長難免其責
○廣州民李尚信嘗習射於家後庭場其母
適坐於籬內尚信彎弓將發之際手決脫落
矢離弦橫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斂
葬後尚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
實尚信之父亦以為尚信遭變之後累次自
縊僅得救解使之受罪於官家事下刑曹議
大臣領議政許積等議曰李尚信母之致死

既由於尚信射矢之誤中則在尚信之道不可一日自容於覆載之間宜即自決以少伸罔極之情而雖曰當初自縊之時為其父所救解至今不死亦可見其頑蠢無狀而子孫於父母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比律之比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罪 上命依議施行○先朝有二品以上別薦之命而未及舉行至是單子啓下領議政許積啓曰今此別薦亦令大臣薦人而但以人事君大臣之職若有可用之人則不待

別薦自當言于兩銓而用之或有優異之才則亦當稟達調用循例薦人事體不當且此別薦臣等當等第抄啓自己所薦之人將何以取捨於斯二者俱甚難便此後薦舉時時任大臣勿為舉論且政院品秩則與參議等近密則非王堂比而前例不入於薦主自今宜令一體薦人 上皆從之○冬十一月守禦使金錫胄請對錫胄曰南漢山城李曙之所區畫也丙子之亂大駕入南漢侍衛軍及輦下軍盡為扈入故守堞不踈濶矣即今京

畿六營分半屬之南漢而不過八千餘名山
城二千堞一堞立五人則一萬可以守城三
營之兵既不足故又給江原道原州鐵原二
鎮及忠清道忠州鎮而原鐵兩鎮之兵可塞
嶺西之路故還給本道山城之兵所縮者七
千餘矣原州鎮七邑中或有絕遠處就其中
二日程內開屯作兵則雖難盡充兩鎮之數
亦可得數百名矣且楊根地最近於山城宮
家折受柴場處募民作屯以他處屯田換給
則似好矣橫城地亦有訓局屯田亦為移給

何如 上曰依為之○以常平廳米五百石
出給平安道分賑飢民江界等二十四邑並
減收米稅豆稍優內地十八邑減收米三斗
以本道凶荒比他道尤甚故也○十二月
仁宣王后喪公主當服三年與否議于大臣
領議政許積左議政鄭致和右議政金壽恒
判中樞府事鄭知和以為諸侯之女嫁於大
夫者為父斬衰為母齊衰昭載於儀禮經傳
而親女服與王世子嬪服同亦載於五禮儀
則公主之於 仁宣王后之喪當服三年明

矣當初以暮年磨鍊者禮官之不審也 上
曰依議○承政院以院相罷出之意啓稟
上曰特令留在以補不逮許積入奏曰院相
例於公除後罷出而其時特令仍留臣等亦
不敢固辭近來自 上獨斷之事無不合宜
何賴於臣等且時世澆薄近有大臣承旨之
譏今又仍留則期限無窮事體不當矣 上
曰予年幼事多不逮卿在賓廳隨事裨補是
所望也積又陳他大臣病難直宿之勢固請
罷出從之○副司直吳挺昌上疏曰嫡孫承

重受服禮無其文晉人徐邈范宣之徒始發
其議司馬操駁議斷以為宜服三年至宋皇
祐元年令太常禮院詳定之博士宋敏求以
為未葬者因其葬而制服三年服制令曰小
祥前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則申心喪併
通三年而除以是著為令式至宋儒黃榦著
之儀禮經傳續編以補古禮之闕既有諸儒
論難又經程朱勘破實為古今通行之典也
今國家從先正臣李滉之說將於臘享受服
臣竊以為李滉所言誠有契乎宋儒而獨受

服時日有不同者竊想李滉時中國書籍之
布行我國者未能如今日之盛容有未得見
續編而然也今則儀禮經傳既行於世其受
服一節實為明備不可舍此先儒已定之說
而遽為無於禮者之禮以作一代之典也大
臣之議以未受服前敬思殿節目難便為言
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
服本服今 聖上嗣位主祀之後祝文中當
稱哀孫臘享之日先以主奠之由告于敬思
殿而行之事皆得順疏下禮曹禮曹啓曰挺

昌之所引宋朝禮令實為明備且考李滉答
或人之說有曰受服之禮考之古籍未有可
據其成服之節但於朔望或朝奠告于兩殯
所以代喪之意仍受而服之云以兩殯之語
觀之此即祖喪未葬前遭父喪者赴其葬而
受服之謂則亦有合於古禮之意而但與今
日事不同當初議啓時恐未能深究兩殯之
說而引而證之也儀禮經傳續編所載如是
明白先正臣金長生所論亦以此為言請議
于大臣儒臣諸大臣不為獻議獨許穆尹鐸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十一
以挺昌言為是從之領議政許積自寧陵奉
審還白于上曰代服必待小祥者古禮司
馬操之說也不必小祥而受服於朔望者先
正臣李滉之言也吳挺昌許穆尹鑄之言實
據古禮無容更議而臣初與金壽恒累日講
究則帝王家事與士庶不同既踐其位行其
禮獨於受服一事必待小祥則其間祭祀節
目多有不便者至如祝文稱孝稱哀亦甚拘
碍且如挺昌之說以未受服每每攝祭亦所
未安故不得已從李滉之言矣今此三人之

言只論古禮而不細究其有妨於事勢也但
明日臘祭則勢不可行待元日親祭受服與
否更為議定為當矣上從之許穆以為未
受服之前事皆攝行祝辭之稱哀似無未安
以古禮言之受服之節通上下行之不忍死
其親豈有上下之別也經文雖闕既載於經
傳續編定為禮令行之天下從之為宜尹鑄
以為小祥受服既有先儒定論似無王家士
庶之別既踐位行禮則是已傳重也不必有
攝行之禮且禮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

哀孫說者以為祭者卒哭以後之吉祭也喪者虞祭以前之凶祭也是則孝與哀之稱又不必以未受服已受服而有間也蓋雖未受服而踐位承重則代服之禮固自有不可已者只以初受之服未忍遽變耳若以未受服而事皆攝行則恐非受重行禮之義也 上從許積言令於元日受服

乙卯元年春正月白虹貫日 上下備忘記曰孤以冲年丕承艱大之業天灾地怪疊見層出貫日之變又見於歲首此乃孤以否德上

不能格天意下不能得民望以至於此也孤誠日夜憂懼臨餐鳴咽寢席無寐不知所以為喻詩云瞻烏爰止于誰之屋今日國勢正如此也至於修省之道可不勉哉承旨代予草教廣求直言方正之士以補小子之不逮且朝著之不相寅協相為攻斥未有甚於今日不可不責勵羣工此一欵添入草教別為申飭鄭維岳請以御製備忘宣布中外 上更令代草維岳以為感動人心莫如王言且引 先朝故事固請 上猶不許○禮曹啓

曰 仁宣王后小祥除服節目若以五禮儀常時除服之節言之則百官以表服入哭改服淺淡服行禮祭畢後吉服而即今斬衰在身為除替年服遽着淺淡之服似為未安雜記曰有父喪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其註曰服其除服而反喪服以示前喪未終也先正臣金長生荅或人並有喪除服之問亦引雜記此說則雖在重喪之中暫借除服之服以示終喪之意似合禮意今此練祭除服時百官當以烏紗

帽淺淡服黑角帶行事後仍着時服白帽白團領請議大臣大臣亦以為是 上從之○二月昭顯宮銀子曾前內下戶曹有用餘留儲 上聞其子孫甚貧悉命還給本家○公州營將閔鏞富平府使金雲長下直引見勉諭遣之許積嘗言于 上曰近日守令邊將皆引見而送之甚盛舉也然止於徒見不免文具聽言觀貌如有庸下不似者特命遣罷警責銓曹乃是勸懲之道耳○以內府甲冑賜兵曹判書精抄中軍兩局大將中軍摠戎

守禦兩廳主將別將各一部又下六百五十七部於備邊司分給各軍門○右副承旨尹鐫啓曰 仁宣王后練祭時除喪之服以淺淡服烏紗帽烏角帶磨鍊定奪而但二十四日以後羣臣雖闋 仁宣王后齊衰暮年之服又方持 顯宗大王斬衰三年之制前頭敬思殿朔望陪祭時當服何服請令禮官先事議定禮曹請議大臣許積鄭知和等以為以即今臣僚所着白帽袍帶陪祭恐合情禮上從之○內下角弓一百三十張于八直禁

軍及扈衛軍官○統制使申瀏辭朝 上引見命以繕舟楫鍊士卒以備不虞仍問所欲言瀏纒遶黃海兵使陳西路軍兵器械三十年廢棄之餘束伍一萬五千大半闕額而全拋技藝各邑軍器舉皆朽鈍脫有事變無以臨陣五處山城雉堞頽圯無一可恃之狀承旨權大載以遶來後始達請推從之仍命之曰今赴重鎮守令不謹者一一啓聞無如前日○平安兵使柳斐然狀啓請道內軍兵試才軍器點閱等事令兼營將巡歷一如三南

廟堂覆議從之咸鏡道亦如之○三月承旨
 差除時以堂上通顯者及三司亞長勿論多
 少備擬乃古例也嗣服初有承旨極擇之議
 只擬三人物議非之至是權大運請復古制
 許積曰當初不知 上之能摠攬權綱裁決
 萬幾之至此請以三望極擇備擬欲令逐日
 入侍隨事稟定矣到今自 上獨斷動合事
 宜宜從古例擬望 上從之○全羅道巡撫
 使李世華出去其應行節目廟堂所議定也

節目曰戰船之體制大小高下厚薄入海各異見論說多端必於風亂之日深入海中掉船

回旋以試便否戰一兵候船等格軍及入防
 射夫砲手等額一鎮下軍官試射及各鎮邊將亦
 閱後射砲等施賞武弁守令及鎮邊將亦
 軍留布差等開坐水使及勤幹者庸濫者不
 為民瘼詳加庶問邊將中勤幹者庸濫者不
 與者區別書啓下自斷沿邊各邑武士中勇
 決棍三十度以充甚侵虐軍卒者啓聞罷黜
 力絕倫技藝超羣者道內士子之有行誼及
 才局者亦皆詢訪啓聞又各鎮浦戰船則格
 軍砲射手皆以掛置浦邊脫有變決無及各官
 則砲射以空船掛置浦邊脫有變決無及各官
 裝以聞之勢常軍以舟師不充待變決無及各官
 宜以聞之勢常軍以舟師不充待變決無及各官
 驅村民兩苟充設有用俱涉不便以附所陸遠
 常時守護臨急調用俱涉不便以附所陸遠
 東伍相換充定水陸俱便參酌啓聞各鎮浦
 土卒既無生埋能櫓軍糧亦無出處變通
 之道莫如屯田築堰開墾可合之地看審錄
 啓沿海禁松之地勿論各衙門設屯諸官家

士夫農莊一併摘奸啓聞人民之入居海島者嚴加禁斷一併驅出禁山真木亦與松木一一體多妨碍周覽各島船材之茂盛馬羣之爭事澤與否及土品之可變通之地統營設之可合肥澤與否及土品之可變通之地統營設之可合初三南海利一併勾管軍餉器械將士支供皆出於此近聞諸處漁磯多為本道監司之削假收稅不入監營統屬以為海防重鎮軍餉裕足之地查問兩營以能撥軍關額將各營物膳等軍揀其丁壯一充給又邊將不邊帥行軍禮時及軍兵試水使以下具甲胄祇迎行禮統制使則依監司相慶尚道巡撫見之禮俱北壁列坐客東主西

使權大載忠清道巡撫使崔寬濟州巡撫使李選相繼出去節目則同濟州則設文武科

取人且以辛亥年糶穀一併除減之意別諭以遣從廟堂議也○先是崇陵展謁定於今月二十一日許積以為與清使回還時相值請退行於秋間 上曰展謁漸遲必欲速行積請除植炬以省民弊 上從之諸不緊有弊者並令除之○敬思殿練後親祭時哭臨與否禮曹請議于大臣許積鄭致和鄭知和權大運等議曰凡喪自成服後有朝夕哭又有朝夕間哀至之哭有朝夕奠又有朝夕下室之饋食所謂饋食即上食也而奠與饋之

時哭亦在其中矣葬後雖罷朝夕奠而朝夕哭及哀至則哭則如初卒哭後雖哀至不哭而惟存朝夕哭至練後而始止者此其漸殺之節也卒哭不復饋食雖是古禮朱子以終喪行之為不害故家禮虞後只言罷朝夕奠無罷朝夕上食之文既不罷朝夕上食則可知饋時之哭亦猶存也先正臣金長生荅人之問以為小祥後雖止朝夕哭至於上食時當有哭泣之節近世諸老先生皆謂既有祭奠不可不哭此言恐得之云云己丑己亥不

用五禮儀無哭之文而至於大祥後禫前朔望奠之哭亦且議大臣行之者既出寧戚之意則練後祥前之有哭更無可議者該曹啓辭雖曰仁宣王后之喪與大王喪有間殿下既受三年之服而以衰行禮則其可謂有間而無哭泣之節乎臣等之意則不但殿下不宜不哭如亞獻官以下及近侍諸臣不可不從上哭攝行時獻官亦宜有哭但外庭陪祭之百官既釋衰矣且不入魂殿之門則勿為從哭稍存順變之節恐或得中

上命依議施行○上將展謁新陵判府事金壽恒上劄請寢辭語懇切上荅曰愛君之誠溢於辭表予甚感歎拜陵之事不滿一息之程有何凌晨犯夜之傷乎發軔之時不能陪行恨盈曾臆當此風和日暖決不可停止卿勿過慮後因慈殿下教大臣等請對以間閭多拘忌之疾力陳遂停○夏四月時旱甚上教曰君之所恃者民也民之所戴者天也近日淒風連吹雨意邈然此乃孤失德之致其於百姓何哉孤日夜渴悶罔知攸措

其令禮官擇吉日虔誠祈雨又教曰闕內各處及禁川橋污穢之物斯速除去精潔修掃又遣承旨放釋典獄輕囚○禮曹言凡大祀則率哭後用樂昭載禮文故曾於庚寅年祈雨親祭時因本曹啓辭大臣六卿會議定奪矣今此親祭之舉專出於為生靈祈澤于天則似當依庚寅例用樂而事係重大請議大臣處之上可之左議政金壽恒判府事鄭知和議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縋而行事不敢以卑而廢尊也此指未葬而

言而其禮之嚴如此卒哭後用樂似不可已
且有庚寅已行之例無容別議右議政權大
運亦以為禮文所載既如此先朝所行又
如此無容別議上命如議○五月申定公
私賤娶他婢所生已贖者除良法時忠清道
觀察使孟胄瑞啓言乙未推刷令中寺奴娶
私賤所生已贖於本主者還從父役之非
上曰此輩既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
公賤則實為可憐公私賤理無異同所當一
體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教及己酉

新定令甲回移他道亦一體知委掌隸院亦
請私奴他婢所生已贖者奴之主又復濫侵
依壓良法科斷從之○蕩滌八道辛亥以上
糶穀指徵無處者十七萬石亦因孟胄瑞啓
請並他道一體蕩滌○除東萊府壬辰起義
人子孫賤役先是萬曆戊申東萊府使李安
訥牒道臣請壬辰起義人金廷瑞等十九人
給復旌褒追得宋繼男等五人未及報道臣
揭義勇二字於其門以表之至是承旨權大
載建請其子孫除賤役錄用事下本府府使

魚震翼以廷瑞繼男等二十四人子孫世系
役名具啓備邊司請其中賤役者免之正兵
仍之為軍官幼學校生者令兵曹定式使本
道試才入格者除相當職從之○出京倉黃
豆一萬石分給畿邑以種之故也○秋七月
時久旱 上下教曰政府大臣以下聽予悶
迫之懷嗚呼自予忝位以來遭此無前之旱
饑荒之慘何世無之而未有甚於今日者也
靜思厥由此皆實出於寡昧之涼德自春徂
夏日出杲杲田野濯濯兩麥萎黃予心日夜

憂遑煎迫釋縲着權代犧祈禱幸賴諸宰之
致敬皇天昭鑑一得甘澍之後予之誠意淺
薄終未能格天意皇天后土赫怒於斯三庚
已過淒風日吹雨意邈然及至西成曠暘愈
酷百穀不成已至於饑饉之域興言及此心
腸如裂呼泣旻天而已噫古昔聖帝明王之
時風俗淳厚民不犯禁刑錯不用囹圄空虛
國家治安矣逮至今日民心偷薄輕犯罪惡
累年繫獄者甚多予甚痛之疏決罪囚雖未
久遠或有猶未蒙曠蕩之典或有所疑獄者

而尚未剖決致此天怒之孔棘歟欲雨而不
雨尚靳甘露必有所召者令大臣刑官及三
司長官各道徒流充軍死罪及京內疑獄者
一併會議疏決以解天怒以解倒懸之急○
八月 上謁崇陵命從駕諸臣所經處勿令
蹂躪害穀○九月夜對玉堂官賜諸臣梨柿
一盤○上下教曰於戲凡設置各道按道之
臣各邑字牧之任其意豈名存實無而專事
肥己之為哉按道之臣明黜陟賢否則守令
可得其人撫愛軍民則民樂其業此所謂設

官分職之意也近日八路守宰未聞有清廉
撫摩之聲外鎮邊將能舉其職者國事之寒
心良有以也政院知悉○上出御題項羽不
渡烏江說令玉堂官製進仍教大提學提學
副提學亦為製進糊封考次如科式○備邊
司言五家統事目錄論議不一久未完定今
始停當別單書入凡二十一條別單一曰凡
聚不論家口多寡財力貧富每五家為一統
兩擇統內一人為統首以掌統內之事一曰
五家聚居或勢有不耕者雖不得隔籬居生
病相救其或勢有不耕者雖不得隔籬居生
亦必雞犬相聞呼名相應無或如前獨戶離
居一日每五家作統兩如或有餘戶未准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第 | 第 | 為 | 列 | 避 | 鄉 | 後 | 賤 | 固 | 亦 | 稱 | 多 | 本 | 二 | 至 | 以 | 里 | 數 |
| 役 | 書 | 第 | 列 | 名 | 者 | 者 | 則 | 類 | 難 | 隨 | 之 | 小 | 面 | 人 | 三 | 上 | 自 | 不 |
| 某 | 率 | 幾 | 輪 | 或 | 論 | 雖 | 里 | 差 | 選 | 其 | 以 | 面 | 面 | 以 | 十 | 至 | 五 | 必 |
| 年 | 男 | 之 | 次 | 作 | 以 | 會 | 正 | 之 | 擇 | 分 | 某 | 則 | 有 | 掌 | 統 | 二 | 統 | 越 |
| 幼 | 子 | 而 | 照 | 為 | 徒 | 經 | 及 | 故 | 而 | 里 | 面 | 所 | 都 | 一 | 者 | 十 | 以 | 合 |
| 某 | 幾 | 賤 | 閣 | 一 | 配 | 文 | 面 | 守 | 至 | 之 | 第 | 統 | 尹 | 里 | 為 | 統 | 上 | 他 |
| 借 | 丁 | 人 | 某 | 地 | 牌 | 武 | 尹 | 令 | 所 | 多 | 一 | 里 | 副 | 之 | 大 | 者 | 至 | 面 |
| 入 | 某 | 則 | 降 | 戶 | 或 | 律 | 必 | 如 | 謂 | 寡 | 里 | 少 | 尹 | 事 | 里 | 為 | 十 | 只 |
| 一 | 某 | 一 | 某 | 式 | 書 | 一 | 職 | 皆 | 里 | 第 | 各 | 第 | 各 | 一 | 里 | 中 | 統 | 以 |
| 日 | 職 | 行 | 役 | 日 | 諸 | 日 | 者 | 以 | 正 | 日 | 二 | 隨 | 一 | 日 | 中 | 里 | 者 | 餘 |
| 每 | 役 | 某 | 一 | 某 | 一 | 某 | 亦 | 有 | 定 | 者 | 里 | 戶 | 人 | 有 | 又 | 自 | 為 | 戶 |
| 季 | 某 | 戶 | 日 | 從 | 邑 | 紙 | 每 | 得 | 則 | 今 | 以 | 之 | 大 | 統 | 差 | 二 | 小 | 添 |
| 朔 | 業 | 某 | 從 | 其 | 某 | 如 | 統 | 將 | 差 | 郡 | 至 | 多 | 面 | 有 | 里 | 十 | 里 | 統 |
| 各 | 某 | 役 | 其 | 家 | 面 | 左 | 一 | 之 | 聞 | 每 | 邑 | 三 | 寡 | 則 | 里 | 正 | 一 | 日 |
| 統 | 技 | 之 | 下 | 戶 | 第 | 所 | 統 | 如 | 望 | 以 | 中 | 四 | 殘 | 所 | 以 | 里 | 一 | 每 |
| 查 | 藝 | 下 | 各 | 次 | 幾 | 錄 | 民 | 有 | 於 | 庶 | 五 | 五 | 盛 | 統 | 有 | 上 | 一 | 一 |
| 正 | 某 | 各 | 次 | 里 | 以 | 戶 | 謀 | 謀 | 今 | 孽 | 六 | 六 | 兩 | 里 | 司 | 上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 申 | 內 | 必 | 減 | 罪 | 有 | 某 | 衙 | 官 | 其 | 之 | 自 | 各 | 有 | 男 | 近 | 男 | 令 | 男 |
| 牌 | 報 | 如 | 拘 | 牌 | 一 | 身 | 姓 | 門 | 門 | 或 | 若 | 今 | 諸 | 業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且 | 守 | 有 | 於 | 內 | 日 | 上 | 名 | 司 | 司 | 見 | 元 | 戶 | 戶 | 匠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錄 | 令 | 來 | 季 | 落 | 統 | 戶 | 年 | 印 | 印 | 失 | 不 | 籍 | 單 | 人 | 統 | 統 | 統 | 統 | 統 |
| 生 | 守 | 歷 | 朔 | 漏 | 內 | 口 | 歲 | 之 | 之 | 者 | 持 | 戶 | 首 | 山 |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 產 | 令 | 不 | 之 | 役 | 之 | 書 | 幾 | 每 | 每 | 具 | 此 | 行 | 峽 | 峽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 物 | 每 | 明 | 限 | 名 | 不 | 道 | 許 | 出 | 入 | 由 | 者 | 中 | 則 | 則 | 使 | 使 | 使 | 使 | 使 |
| 故 | 年 | 行 | 並 | 不 | 丁 | 某 | 之 | 身 | 符 | 呈 | 論 | 亦 | 有 | 有 | 得 | 得 | 得 | 得 | 得 |
| 有 | 終 | 止 | 登 | 以 | 十 | 縣 | 厚 | 囊 | 佩 | 官 | 以 | 必 | 鐵 | 鐵 | 常 | 常 | 常 | 常 | 常 |
| 無 | 轉 | 可 | 時 | 實 | 六 | 邑 | 紙 | 之 | 之 | 納 | 制 | 以 | 行 | 行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 具 | 牒 | 疑 | 報 | 者 | 歲 | 某 | 里 | 無 | 無 | 私 | 書 | 一 | 日 | 日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 呈 | 於 | 不 | 知 | 依 | 戶 | 面 | 正 | 此 | 則 | 賤 | 有 | 某 | 流 | 流 | 統 | 統 | 統 | 統 | 統 |
| 於 | 道 | 可 | 如 | 戶 | 上 | 某 | 里 | 者 | 各 | 則 | 違 | 其 | 民 | 民 | 管 | 管 | 管 | 管 | 管 |
| 里 | 臣 | 容 | 有 | 籍 | 者 | 里 | 有 | 不 | 書 | 各 | 自 | 第 | 第 | 第 | 來 | 來 | 來 | 來 | 來 |
| 任 | 統 | 隱 | 年 | 事 | 又 | 某 | 司 | 得 | 官 | 書 | 官 | 一 | 一 | 一 | 居 | 居 | 居 | 居 | 居 |
| 內 | 統 | 者 | 歲 | 目 | 必 | 役 | 著 | 入 | 主 | 官 | 改 | 一 | 一 | 一 | 住 | 住 | 住 | 住 | 住 |
| 里 | 內 | 加 | 論 | 必 | 論 | 必 | 論 | 必 | 論 | 必 | 論 | 必 | 論 | 必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民數之相保相訟不得理死無殺罪一日凡統里
 之民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為善相勸
 勉民如有一不孝不悌叛主殺傷風俗盜
 賊等事必告于里內如聞奸偽偷竊之類來歷
 治不明之地亦令登時發告連罪若係本統隱
 終發覺則統任重究統內連罪若係本統隱
 先報知兩里中掩覆不告者並論以制書有
 違之律一曰避役之民移來移去不定厥居
 為即今大害既立何法之移來移去不定厥居
 宅邑者必須具呈因何事後始去新移地方報
 自里報官許其移去而後始去何方自移地方
 見其舊居官許其移去而後始去何方自移地方
 者即係奸民依法受推仍為區畫安插無此
 其不當容受而容受者以兩界人物容隱之地
 律當責之一曰統勸其農桑督其賦稅正其境
 皆當責之一曰統勸其農桑督其賦稅正其境
 稽合樹藝約鋤里同里之民扶助有如浚川修
 以違令律治罪一曰凡里中如浚川修堰治者

道作橋小則合一里之力大則合一面之力
 毋得過時否則合以違令律治罪一曰凡里中
 之中必擇寬曠處所或亭宇寺刹可以合眾
 之地春秋相會講信尊卑分等為父兄者訓
 之同里子弟為子弟者敬順馬取其父兄業文
 者或為製述武藝試弓馬取其父兄業文
 劃紙上于本縣察其才藝而褒賞之一曰社
 之有倉古之制也各里各統如能各出其力
 合聚財穀於一制或春散秋斂糶糶而滋息
 之俾行常平之制或春散秋斂糶糶而滋息
 里為荒歲調賑之資亦合事宜一日面尹統
 尹之有正統首各任三年而易之其中面
 者薦聞論賞○冬十月麗朝諸王陵大半頽
 毀先朝壬寅遣禮官封植定其步數以禁
 樵牧三年一遣禮官視之以王氏後裔之在
 松都者為守直官月給五斗米至是禮部還

奏守直官貧殘狀月加給五斗○漢城府上
今年戶口之數合京中及八道戶一百二十
三萬四千五百十二人口四百七十萬三千
五百五十口○十一月引見大臣備局堂上
上命諸臣出獨留許積出示一幅畫乃滄波
萬頃泛扁舟一葉也 上謂積等曰舟無維
楫而中流遇風則必有顛覆之患此可推於
若道矣圖上有一篇文乃御製也其文曰夫
治國之道有五焉一曰好學問也二曰用賢
良也三曰納忠諫也四曰好聞其過也五曰

賤寶貴賢也何謂好學問也人君先以好聖
賢之學為急務日御法筵討論微辭蘊奧則
其功也漸臻于日就月將其成也遂抵乎大
聖之域傳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
不如學也嗟乎其拳拳乎學問孜孜乎道德
章章明矣惟我 成廟朝方在諒闇之中日
三晉接與經幄諸臣講辨奧旨夜或賜對確
論古史治亂興亡善惡成敗之跡其加意於
學問於斯乎盡之矣古者衛武公以九莖之
年猶尚勤勤服膺於學問况於少壯者乎此

切磋琢磨之學瑟僖赫喧之德見歎於淇澳之篇者可不美歟何謂納忠諫也書太甲曰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夫為人君者必先辨別忠邪其為人也忠厚篤實進而用之其為人也巧言孔壬斥而遠之不啻若祛蘧篠可不慎歟何謂任用賢良也古人有言曰人君勞於求人逸於得人何則卑辭厚幣枉駕三聘然後始得賢良故勞於求人既得之後各任職責以著成效故逸於得人古昔文王之時不殫遇士

之禮則太公終為渭川之一老翁耳昭烈若無三顧之隆則卧龍終為南陽之一農夫耳由此觀之賢士之出與不出實在於人君之誠與不誠而已何謂好聞其過也古之帝王之治國也有進善之旌敢諫之鼓誹謗之木皆所以求道而來諫也由是觀之為人君者誠能樂聞其昌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終至於至善無過之域若是不已則明王之治天下不外於此矣何謂賤寶貴賢也傳曰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是以人君之所寶金玉

非實良臣為寶予於此五者常加留神體行者是以雖文不相蒙別為序次如左嗟乎君臣之義比之於滄波之一葦何則夫舟者君也水者臣也苟無維楫而中流遇風波則船必覆矣以此推及於君德亦可知矣何則人君之政教隆洽乎遐邇則四夷咸賓民感德惠誠能若是國其安矣人君之德惠未究於下孔壬之徒愚弄於朝則邦國危矣孤嘗與言及此惕然驚懼命使畫工圖繪舟水之形粧纈簇軸常目在之雖造次斯須之間念之

不已則天鑑孔昭四靈自臻妖孽自消國祚恒久以啓我東方無疆之休矣夫歲次青兔癸未日謹識○御書講諸臣奏事 上未及荅粹然嘔吐神氣不平夕入診許積問起居上曰去夜讀書至四更五更始寢覺即進食仍出晝講食不消以致嘔吐也積陳攝養之意○築全州威鳳山城○正言姜碩賓啓曰宦侍赴舉千古所無而肆然啓稟其習不可長也不可以既罷而置之且於啓稟後移牒兵曹也乘其司中掌印有司之不在盜印成

送之說喧藉閭巷尤不可尋常處斷請當該
啓稟盜印移牒之官亟命拿鞠嚴查定罪傳
曰內官陸後立不念報效國恩欺瞞君父乃
呈自明之訴曰着署踏印非渠所為躬自面
稟成牒移送之事予已詳知渠豈敢欺罔至
此推諉他人使予有若不知者然至使臺諫
叢論欲免已罪誣陷他人定配○十二月備
忘記凡理天下者以人為本欲令百姓安樂
惟在守令守令既衆未必皆賢而別得良吏
闔境蘇息矣近日關西守令或擬匪人臺閣

連發彈章今後尤為盡心差出事申飭銓曹
邊將亦為擇送事言于西銓○備忘記予之
為民一念不弛寤寐殮一飯思粒粒之辛苦
衣一衣思紡績之用功雖休勿休嗚呼可愛
非君可畏非民當今主憂臣辱之日加之三
冬兩霧之變予心惓惓歷考徃牒天怒民困
專由君德寡躬涼德烏可辭乎賑救之策八
路同然而最急者畿甸兩西嶺西北矣方伯
任承宣之責遵奉惻教着意賑救事下諭于
各道監司○備忘記寧陵當展省於小祥時

而適先行禮於崇陵故未遂至情二月過
仁宣王后大祥後當躬詣園陵一洩追慕之
情令日官以三月望前擇日以入○上下貞
觀政要一表于政院仍教曰太宗之從諫弗
弗聞過必改善始克終可觀於此予未嘗不
再三拳拳也令校書館以活字刊進○白虹
貫日下教求言仍命以二十八日召大臣諸
宰問弭災之策○備忘記前因平安道御史
洪萬鍾書啓備局回啓仇寧萬戶劉熙業善
賑飢民而與士卒分勞苦誠心守鎮彈壓殘

堡故命拜僉使矣其後本道兵使柳斐然殿
最以下書填與御史之褒啓相懸此或暗行
之不察則是御史用私之責也殿最失實則
是兵使考績不明之過也其間曲折未詳孰
是明察以啓政院以殿最不明請推兵使且
請令道臣覈實啓聞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二

肅宗朝二

丙辰二年春正月夜對玉堂官賜筵臣各柑子
一盤○藥房以 上有愆候春享大祭請令
攝行 上不聽曰莫重大祭不親行則其於
致敬之禮致哀之情何如哉○御晝講經筵
官睦昌明陳紙牌之弊請姑停罷以待年豐
上曰雖待後日民擾無異於今日不如仍為
之若罷紙牌則後雖有良法不可行也○內
下弓子五百張箭二千部分賜北道武士○

御書講領議政許積請攝行朔祭 上曰追遠之懷三年內非祭祀何伸乎知事閔熙曰高聲讀書恐致傷氣 上曰讀書遇好處自然高聲耳○二月安東生員李亘等上疏言安東文純公李滉先鄉也已建書院以柳成龍金誠一配享請賜額號答曰先正文純公李滉純粹之姿正大之學為一世名儒宣額事令禮曹稟處禮曹言禮安有李滉書院已賜額安東書院未免疊設不敢輕議教曰文純公乃我國之儒宗雖配享於文廟先鄉安

東之地尚無賜額之舉誠為欠典特為賜額○下教曰分遣御史廉問臧否賞善罰惡實非偶然或拘於親疎或嫌於睚眦不以實啓予甚痛之以近日事言之殷山縣監鄭東龍以善治之狀欺罔褒啓至有表裏之賞矣頃觀遠接使狀啓則官庫蕩然邑民四散無一人出站云此則重臣之所目覩也其循私蔑法昭昭難掩事極可駭平安道御史洪萬鍾拿問定罪仍教曰御史為任必以剛明之人差送然後可無用情之患副司果李壽慶修

撰權瑛姜碩賓並御史治裝○上曰赦者小人之幸今番頒赦歲抄時守令灾傷罷黜准期不叙勿為書入褒貶居中居下亦勿蕩滌○下教曰從前每月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以此取稟輪對因去年痘疫熾盛姑為停止今則幾盡消滅各司官負若非輪對無以陳其弊瘼且人君明四目達四聰下情通于上亦一道也今後依前取稟○三月下銀子七百兩於戶曹使補勅需○下教曰自數年以來廢閣讀書堂為日久矣令太學士以文

學兼備者勿拘衆寡擇選書入以遵三百年流來令甲○下教曰當此春耕夏耘之時關西亦有蝗蟲害穀之灾云民無資賴飢餒切身如此而國不殆者幾希一如海西有旨一體下諭於關西○殿講諸宗室於仁政殿居首者加資其餘施賞有差○夏六月兵曹啓良丁查覈節目十條節目一諸色冒錄及開似不當定役而關額數多開丁不足不得已以十一歲以上定役一自五十五歲至七十歲者與丁壯有間不須定役限年收布年正一自五歲至十歲之類別錄成冊待其枝有蔭子孫並當為有廳軍士口傳施行其

功蔭有無自本道查覈上送以為口傳之地
一各衙門冒錄生徒軍官及武學武各營
在軍官帶隨行稱地未口傳忠義衛族
親衛稱送以類令本道覈其世系考其錄
成冊上送以方口傳地一各邑校生則本
道既已馳啓方下類則為先啓處置而各
案付冒錄校生之類今若并為定役則各
邑將不成人無從之類今若并為定役則各
邑將不成人無從之類今若并為定役則各
依元軍兵逃故關額以類盡數充定後不待
諸色軍兵逃故關額以類盡數充定後不待
歲抄別為趨即啓送未定役前姑為收布上
數則別為趨即啓送未定役前姑為收布上
送本曹軍兵中隨關定役一各項節目遵奉
舉行而如有人吏符同受賄用奸瞞報自此
現露則一依
事目科罪

前頭祔廟時溯而計之

宣祖大王當祧而

上命依此施行○禮曹啓曰

重恢大業宜為百世不遷之位請議于大臣
領議政許積以情跡不安辭不獻議左議政
權大運右議政許穆原任大臣鄭致和鄭知
和皆以為該曹啓辭外無容別議命依議施
行○秋七月大臣六卿政府東西壁館閣堂
上六曹叅判三司長官會于賓廳議上 慈
懿恭慎大王大妃尊號曰徽獻 王大妃尊
號曰顯烈○九月以賑恤廳穀一千石白給
濟州三邑飢民黃海道賑救穀中白給者九
百三十餘石亦令蠲減

國月實錄卷之百一

日

丁巳三年夏五月教曰天之示警實由於民怨民怨之作亦由於字牧之貪暴近來親民之官日夜經營者徒以肥己剝割善事要譽為日後榮身之計如此而民安得不苦乎方伯所當黜陟賢否而未聞有一人以貪暴而罪之者有治績而褒美者守令何所憚而懲勵乎今後體予宵旰之憂嚴明黜陟事諸道監司處別為下諭○冬十一月以備局啓辭京畿嶺南湖西被災尤甚之次邑田稅並捧留本邑以為賑資其代使賑恤廳計償於戶曹

而待來秋還捧於本邑會錄於賑廳湖西京畿尤甚邑大同收米減其半各軍門番布保米亦各減半而惟水軍減三之一諸般身役則納三疋者減三之一納二疋者減四之一納一疋者勿論奴婢身貢則納一疋半者減三之一納一疋者勿論而嶺南尤甚邑身役身貢亦如之京畿湖西被災稍間邑及湖南之尤甚邑大同收米軍兵保米並減三之一身役身貢則納三疋者減三之一二疋以下勿論嶺南之次邑身役身貢亦如之湖西之

稍實湖南之次邑大同收米減六之一嶺南之尤甚邑進上虎豹皮軍器月課米其人價布濟用監正布並令全減稍間邑亦同○十二月別諭于京畿慶尚忠清三道觀察使曰為國之道保民為先朝家之蠲減民役蕩除舊糶課農桑恤困窮靡不用極親民之官按道之臣苟能仰體德意竭誠奉行則蠲役而豈有不均之怨除糶而豈有混雜之弊農桑之課困窮之恤亦豈有無實之歎哉蠲役之令雖下而守令掩其關文或不無勒捧者

除糶之際監色弄奸豪右混彼蕩除殘民未蒙其惠至若課農恤窮之事亦皆無實使愚民歸怨於國家此豈獨守令之罪也亦由於監司不能按察之致不幸今年又值凶荒蠲役減租凡干恤民之舉守令必須盡心奉行監司亦宜詳察勤慢如或有不善奉承使窮民不得蒙惠則當論以重律卿等須先自惕念嚴飭守令俾無未盡之弊

戊午四年春正月引見大臣備局諸臣領議政許積以新元進箴規之言且曰人君必有剛

健之德以操威福之柄然後羣臣知所懼而不敢不自飭雖大臣苟有罪不可饒也 上改容納之○禮曹以 上候平復請依 祖宗朝故事告廟陳賀荅曰因子疾之彌留貽憂於 慈聖心深惶悚曷有其極告廟受賀尤為未安勿為舉行○閏三月校理崔錫鼎上疏論時事且曰 殿下臨御未幾竄逐大臣輕開荆棘之路數年之間言事之臣罷黜聯翩韋布之士譴罰相續人心安得不渙散士氣安得不鬱抑乎今之論者以貶薄君父

為宋時烈之罪案以離間骨肉為金壽恒之罪案夫君臣大義天地之綱常也臣而貶君果近於人情乎况如時烈林下之一寒士蒙孝廟不世之遇待之以待大賢之禮義則君臣情猶父子其欲報效之誠必萬倍恒人而加以此等罪目不為天下之至寃乎金壽恒乃 先朝顧命之臣也上封論奏言辭剴切深陳諸臣誤事之咎痛斥尹鐸悖理之言憂國愛君赤心皦然而不賜舒究遽下不忍聞之教左右之臣怨患羅織孤忠未暴罪網橫

國朝實錄卷之四十二
加一落炎陬屢經寒暑天涯戀闕隻影堪憐
以 殿下閔覆之慈豈無矜念之端乎時烈
之安置今已四年瘴海旃棘疾病沈嬰白首
殘齡餘日無幾深恐一朝溘然使 聖明有
殺賢士名惟 殿下與哀於垂死之嗚俾得
復見天日歸死故里以體 孝廟當日之心
焉壽恒息宥之旨實出覆燾之仁而執德不
固遽允還收之請使左右窺其俯仰豈不惜
哉荅曰人主過舉時政是非盡陳無隱乃其
職也○夏四月召對玉堂官講罷引見大臣

備局諸臣以旱灾分遣重臣近侍祈雨于風
雲雷雨三角木覓漢江等處○五月下教曰
嗚呼自予否德忝位以來旱澇之灾無歲無
之而未有甚於今日者也靜思厥咎罪在寡
躬民有何辜夙夜憂懼食息靡寧噫國依於
民民依於國非民無以為國非食無以保民
自春徂夏亢旱斯酷兩麥枯黃四野無青川
澤俱涸東作已失西成難望失今不雨哀我
赤子靡有孑遺予將疇依至於雹雪冰塊之
變繼出於夏月此前古之所罕有予之焦煎

憂遑曷有其極予當自今日避正殿益加敬
畏之道咨爾大小羣工各盡寅協共濟國事
少荅天譴其餘減膳撤樂禁酒等事亦令該
曹趨即舉行○引見大臣備局諸臣是時
上欲親自祈雨於太廟許積權大運等以痘
疫方熾客使將至苦請寢止諸臣繼言之
上乃許之積請今年麩麥折半收糶前年田
稅大同米之散在民間者分二年收捧以紓
民力湖西賑恤所用穀一千五百石亦令蕩
減皆從之○憲府啓曰內司本非王者無私

之道而近來叛主奴婢投屬者甚多訟必見
屈屈必治罪以致投屬日滋冤屈莫伸日者
幼學鄭后望之奴良妻所生其為內婢所生
終無可證之地該曹據此斷決以出給之意
上達則以依前施行判下臣取考文案曲直
昭然不意 聖明之世有此舉措也請寢依
前施行之命不久後因許積等筮白允之○
下教曰嗚呼今年旱暵之慘振古所無凡諸
弭災之策靡不用極而天心未豫雨意邈然
無乃使民不得均蒙實惠民怨於下天怒於

上以致旱灾之至此耶夙夜憂懼未達其故
噫生民之愁苦疾痛者難以悉舉而其中兒
弱充定物故徵布等事予深愍焉其令兩局
及兵曹兒弱則待年充定物故徵布之類斯
速明查變通以除生民一分之弊○六月傳
曰噫亢旱之灾何歲無之未有甚於今日者
也靜思厥咎專由於寡昧之涼德上不能感
回天怒下不能慰悅民心以致彌月之不雨
田疇龜坼百穀已盡西成望斷大命近止言
念及此五內焚灼罔知攸濟代犧親禱之舉

不可一刻少緩其令該曹不卜日趨即舉行
而慶所依前以宗廟舉行○禮曹啓以立秋
節還御正殿復常膳擊鼓等事依例舉行之
意傳曰兩意邈然民事遑急還御正殿復常
膳心甚未安得兩間勿為舉行○秋七月以
慶尚道惡虎斃人命狀啓傳曰斃死之人
至於此多誠為矜惻令本道各別恤典舉行
多般設機期於必捕之意亦為嚴飭分付○
八月引見大臣備局諸臣領議政許積言
慈殿誕日既以年凶停陳賀 大殿誕日不

可獨行陳賀 上命停之○冬十月命關西
被災尤甚邑收米稅豆全減身役減半其次
八邑收米半減而關東尤甚邑減收米三斗
○以日寒命給宿衛軍士空石○引見大臣
備局諸臣兵曹判書金錫胄副司直李元禎
巡審江都還乃以地圖及書啓奉進所定築
墩處作四十九所其書啓略曰取考麗史高
宗二十四年築江都外城而今問之府中父
老皆言即今沿海東北西三面俱有城土周
遭摩尼吉祥山後疊石為周堞者亦其遺制

云巡審時視之果然府民又皆言設墩之後
須更修完土築增其垣埤云臣之為此行也
訓鍊大將柳赫然囑臣言試築浦泥為城子
臣依其言令一軍校董率役夫先就浦邊數
席地鑿土為城塹狀潮至不圯今若依此法
更修麗朝舊築則為便矣在京時已稔聞文
殊山於江都為對峯為窺山矣在金浦道上
望見茲山特起於西北諸山中及到通津山
在縣西北五六里許未及峯頂十餘步北轉
得一岡稍平者俯視江都正如坐椅而觀碁

局此非對也直壓倒之矣非窺也直肆然臨之矣今若不能圍而納之於一區之內為敵人之所據則江都之人舉將當食而不下咽矣前日之議築文殊者亦非浪計也第以大役方始有難並舉姑先募集僧徒之解事者置一寺於山內有泉脉處使之習熟瞭候看守器械更待一二年稍儲財力為必築之計為宜長峯與紫巖分峙海門為南漕咽喉煤音距喬桐數里而近與江都人可隔水相語其島又甚廣齧戶漁人之所聚居雖有牧馬

足設一鎮長峯則土甚膏沃人皆願入且有浦曲可以蔽泊數十船艦者亦可設一堡東儉島潮退則與江都連陸又甚要害不可不先置一別將月串鎮即燕尾亭 中廟朝名將黃衡之遺基也朝家既設此鎮之後將給其代而衡之後孫故大司成黃床力辭不受今則床之子益貧弊不振云今若計給其不耕之堰田則可無白奪之譏今茲定墩所二三處或有人家或有民田臣之請先給燕尾之代者亦欲慰安此輩之心乞令廟堂稟議

國朝實錄卷之四十二
施行古者亭障多樹林木者蓋以根株壯固
自成若柵枝柯交互足備馳突又便於我之
蔽身射敵况此屯宿師旅之地尤以樵蘇為
重不可不務為樹木之政而斤斧所尋長養
實難摩尼一山之外舉皆濯濯取莞島邊山
松子擇其山阜不食之地遍耕而種之不出
數十年必有蔚然成林之效矣 上命廟堂
次第行之○十一月 上覽憲府坐不坐單
子以開坐只是二日許多被推照勘必有積
滯之患命政院申飭○上親出表題命承旨

史官王堂騎省入直郎官製進令大提學課
次頒賞有差○引見各道差使真詢問弊瘼
○引見下直守令勅勉而遣之○先是自
太祖至宣廟御製作為一卷刊行于世吏曹
判書吳始壽請繼錄 仁祖以後御製 上
許之○十二月黃海道觀察使權脩上疏論
關防利害仍進圖經其疏略曰臣遍觀道內
山城則如海州之首陽文化之九月載寧之
長壽瑞興之大峴巖阻險狹而僻在山峽即
古人所謂山塢避兵之處決非固圉禦敵之

要害也惟正方城右聯洞仙之嶺左枕棘城之路最據形勝之便者也然由關西通本道者有六條路洞仙為直路南有棘城北有慈悲嶺板籍院塞墻寒南等關隘不為分屯拒守之計而單守正方一城則無救於敵兵之橫騫而終陷於丙丁之覆轍洞仙嶺雖無高深合沓之阻直是狹阻峻仄騎步不能成列若以數千精卒置其中十萬之師無所用其衆此固在我必守之地果能守此則敵不敢前進其勢必向棘城正方山麓迤為平岡南

走插入海倉浦邊延袤可五里古人築城守禦處也又自黃州東北行數十里路分兩歧由鯉魚淵踰慈悲嶺達于瑞興此一歧也由板籍院趨遂安此又一歧也慈悲嶺今已榛塞犖确險澁人馬難行有衆一旅以守敵亦不可踰板籍院路口稍濶且無當路橫攔之嶺必待築堡立柵以守其隘然後保無攙出之憂然而敵行數十里山峽無人之境猝遇堅城其不敢久頓而仰攻也決矣塞墻在三登祥原之界兩崖峽束巉巖三十里必行石

穴中易守而難過寒南在陽德地界危險殊絕守以羸卒數百則雖使鄧艾更生亦未易過軍也外此則惟有踰薛罕嶺入咸鏡地境而已凡此六條關隘洞仙為兵衝其險雖有足恃而即今事勢有難以人功增補以重遮遏之勢者若使長養樹木蔚然叢蒼則蔽兵設伏皆有可恃臨機斫取樹柵拒路亦可藉以為用故臣已令黃鳳兩邑別定山直嚴禁火伐以為漸次養成之計慈悲嶺形勢雖險路逕甚捷亦是必爭之地其所屯兵設柵可

次於板籍而如塞牆寒南則不須更費一塊石一撮土而可以為固者也至於棘城地平無阻面濶難守必須峻墉深塹設為重險使在我為可恃之固於敵有難犯之勢然後敵無繞出背後之患矣關西路逕甚雜賊來多歧關防之要不如本道而金川青石谷雖曰天險迤北趨東轉入兔山之界則大逕小路有不可勝守者由此論之欲為守關拒敵之計無要洞仙一帶而周防費力亦莫重於棘城一路也臣又聞古城基址起自海防由棘

國朝實錄卷之四十二
城循山脊而北止于江邊至今雉堞往往猶存土人目之為萬里城雖未知創于何代古人為國深遠之慮有如是矣上下其疏于備局其後筵中大臣請先遣解事將校審視形便上可之○設置召募別將於平安道江界之平南屯雲山之委曲城洞兩屯陽德之車踰四峴兩屯義州之楊下龍川之彌串宣川之清江鐵山之長者等屯從監司金德遠之言也

已未五年春正月召對玉堂官講綱目至蕭何

治未央宮壯麗上曰創業垂統之君初雖簡約末流之弊終至於奢侈蕭何壯麗之治足啓人君侈靡之心惜哉○二月左尹南九萬上疏曰臣所叨之職即西漢左右內史京兆之任也武帝時左內史界府中多貴人使汲黯治之宣帝時京兆尹趙廣漢入丞相府中下丞相夫人於庭下問其罪其責任風力之重為如何哉此則雖難取法於今日取考大典中漢城府掌京都四山闔殺等事云若於此等事有犯禁越法者則必須勿論貴賤

一遵律令始可以服人心而清輦轂何可上下其手出入其罪使吞舟漏網而小民不得措手足哉臣竊聞街談巷議萬口喧騰之說故清風府院君妾之弟即前校書正字許堅之妻也府院之妾有與堅相詰事往于其家為堅所毆至於折齒毀傷號哭還歸惡聲載路穿過街市人孰不聞哉漢城府凡於閭閻賤婦市井傭奴私相毆擊小小詈罵之事亦皆聽理處決俾無強弱相陵之患而獨於此事未聞以法推治府院君之妾雖曰賤人乃

慈殿之庶母也堅乃敢毆打僇辱如此朝臣既無為殿下言之者本府以掌法之地亦不敢問誰何此誠天下古今危國亂邦之所未有所未聞也臣竊痛之臣又聞大司憲尹鐫之在江上也公然斫伐西道禁松幾千株新造家舍云凡生松斫伐滿十條則罪至全家禁令至嚴而宰臣權門盡山斫取以成其家而置之不問乃若樵童牧兒枯松落葉之採掇者則考法以治以為申禁之計豈不大可寒心哉且聞近日勢力之家掠人妻妾奸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一
十一
騙狙詐醜辱萬端都城之人怨毒憤罵喧如
鼎沸不可沮遏此亦古今所未聞京都以首
先四方之地亂紀壞綱至於此極國之滅亡
將在目前臣不勝體粟而膽慄也 聖上若
命本府推覈究竟以盡王法則坊部小民皆
知朝綱之至嚴國禁之難犯雖無鞭扑之施
自有斧鉞之威矣 上驚駭令各該掌嚴覈
稟處又於筵席下教曰南九萬疏末端事有
關風教令該曹速為查覈以處○冬十月
上下備忘責躬仍勉臣僚革祛伐異之習務

盡寅協之風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二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三

肅宗朝三

庚申六年春正月備局磨鍊黃海道嶺隘防守

及寧邊城儲穀等事目啓下

以近處屯田募卒作隊為之而其一帶嶺隘防守
 僉使萬戶或仍其別將之稱皆以曉解軍務
 者擇送屯穀令五里屬處依前勾管一日遂安
 聰明屯在於民五里件隱峙東大峴三日遂安
 處以聽明屯使之分守岬嶺泥嶺汝次嶺等
 寂是要路而上有明兀岬嶺防垣洞汝口積院
 三嶺以文萬戶二所屯移置於嶺一垣洞板積院
 屯監改以萬戶使之兼守嶺一垣洞板積院
 在遂安瑞興之界乃中和黃州祥原且路之
 會而處於大峴馬踰良坡三嶺洞原且路之
 隱峙東峴兩嶺路此取要此屯移置於板積
 近處只有監營善積屯以必守之於板積

而別將加名募之踰擇差一而位羅屯不在於
 良坡嶺內雖外有板積之守萬戶以把守應
 無備屯新塘屯屏風屯合置萬戶一鎮而設置萬
 接一使之把守自隱禿峴老坡等三嶺一曰所
 戶使凡汗把兩屯亦合置萬戶一坡等三嶺一曰所
 已凡使汗把兩屯亦合置萬戶一坡等三嶺一曰所
 一曰慈悲嶺路極險非賊必入守之若干嶺
 下有慈悲寺有路則本官定送軍卒之地而嶺
 與守僧合力守備兩嶺兵營量宜添兵一曰黃
 州之易界蕪草乃兩嶺路狹傍有深源寺黃
 下分頭兩屯而賊勢仍舊踰擇送兵率屯卒與寺
 僧分守兩嶺而賊勢仍舊踰擇送兵率屯卒與寺
 徒安集以慈悲深源兩寺一本官勿侵屯雜役使僧
 之城古介內東三屯在黃州之佛地屯在黃州
 兩屯亦仍別將之踰擇人差遣使之各守此
 當嶺而敵勢若盛則監兵營添兵防守之
 件隱時安峴心峴舊洞仙三嶺營添兵防守之
 而近處無屯有則正方山監城司兵使遣兵防守之
 日洞仙棘城則正方山監城司兵使遣兵防守之

正使本道真候勾管長海野一頗廣難守多種樹
 木使本道真候勾管長海野一頗廣難守多種樹
 必有樹木可有益於防守而今日火田及滿山
 嶺濯濯使本官嚴禁火田並禁山火及斫山
 之患令毀最一虞候春秋巡屬萬戶別將司以此
 為守道毀最一虞候春秋巡屬萬戶別將司以此
 自本道毀最一虞候春秋巡屬萬戶別將司以此
 體府一曰屯卒名募時與奪之除必先議知於
 募集作隊而本官原籍之弊一民則一切不許入
 屬以杜本官失民丁之弊一民則一切不許入
 慶萬戶別將遂安郡守主之防垣則谷山府使主
 之板積則遂安郡守主之防垣則谷山府使主
 瑞興則雖不能專力於安板積必前屬瑞興大
 俾無掣肘之患一專力於安板積必前屬瑞興大
 峴山城而今嶺隘守備最緊兩邑倉穀與軍器
 雖置大峴而今嶺隘守備最緊兩邑倉穀與軍器
 監司僻處海曲形勢隔絕專守於嶺隘一軍器
 通今宜於瑞興山形勢隔絕專守於嶺隘一軍器
 來駐此城以瑞興山形勢隔絕專守於嶺隘一軍器
 陽本城接應永為定式一若日寧邊鐵甕城

甚完而倉穀甚少令監司從速運入城屬各邑所儲及近處屯倉於城內而本府外倉亦為撤入使之恒存數萬人○藥房入診時三四朔之糧事分付本道

上問畿邑民事於許積積以無可救之策為對上正色曰然則任其填壑而終無可濟之道耶宜念予愍然之意別為救活○引見大臣備局堂上領議政許積左議政閔熙以格致誠正之工清心寡欲等語進戒上曰卿等進戒之語可不惕念卿等亦體予意克去私字恢張公道可也戶曹判書吳挺緯為畿民賑資請統營正租六千石用兵船運來

積曰兵船待變比救民反輕宜令統制使發兵船載穀運致上從之上曰歲新之後始接諸臣予當為諸臣戒飭諸臣其體念焉以前年之事見之朝廷潰裂和氣損傷大小臣僚敬聽予言絕去朋黨二字吏曹亦知此意用人以公且生民休戚係守令守令黜陟在道臣監司所當擇送而御史誤聽奸民毀言不無虛實相蒙之弊都目政守令宜極擇以送近來仕路不清由於初入仕初仕亦宜極擇兵曹判書金錫胄曰江華屈于浦新堰

以收稅太重民不願耕至於荒廢御營軍之
自畿湖流離上京者幾至數百臣欲另備田
器農糧農牛差人董率此輩入耕於其地稅
其禾穀以儲軍餉聯其什伍以成哨隊趁今
春舉行何如 上曰處置飢民開墾荒土又
添軍兵於保障之地事俱便好俟為之副護
軍鄭維岳以監司守令之陵侮兵使陳達
上曰守令輕視兵使多不奉行號令監司亦
或抑兵使太過我政殿最亦不相議殊非分
掌藩閫之意今後事係我政者監司兵使必

須相議守令之不遵兵使號令者兵使隨即
啓罷監司糾察論罪以此備局申飭知委諸
道○嶺南儒生等建已卯名臣金湜祠宇於
居昌安陰之界湜致命之所也上章請額事
下禮曹以疊設請勿許 上特命賜額○二
月引見下直守令諭靈巖郡守尹以道曰爾
之才諳特異予已知之大臣亦言之故蕩滌
越等畀以湖南名邑必盡蘇殘革弊之道又
諭溫陽郡守趙顯期曰爾之茂才屢被別薦
故先委一郡欲試其能爾其盡心職事○三

月引見下直守令下教曰守令下直時引見申飭之後慢不着念罔有盡心奉職之效各其道監司殿最時連中居下者今後政院摘發從重科罪○夏四月備忘記曰柵以王室至親自 孝廟先朝養育宮中蒙彼不世之恩渠雖謀逆予不忍斷以邦刑特為處絞○備忘記曰人才之眇然未有甚於近日不可無別揀甄拔之道其令三公原任大臣及六卿三司長官有才望者各薦三人以為錄用之地○五月御晝講叅贊官南二星曰 上

體安寧朝廷清明萬姓咸悅若將有得前頭糴穀量宜減給先為頒告以悅民心似宜上命戶判閔維重與大臣議稟○御晝講侍講官崔錫鼎請以尹拯朴世采李翔先付軍職後措辭下諭又曰朴世采則與政官相避不得擬望云單付成均館司業似當 上並從之 上因諸臣言命大典法關節禁條各別舉行仍命引見下直監兵使守令平安觀察使柳尚運言廢四郡東西長於黃海道南北不及棄之可惜 上命形勢方略到任後

查報又謂平安兵使李世華曰平安兵營屢
經匪人貪風大振關西重地不可拋棄欲倚
卿以鎮之○六月以釐正廳啓辭命璿源外
派類錄則依前定以六代宗錄則改以九代
為限○御晝講參贊官南二星曰近來日氣
漸熱視事頃稟之期不遠 殿下春秋鼎盛
分陰當惜法筵雖不得頻開亦不可以日熱
而久停或不時召對從容講究至於夜對則
羣動既息視聽專靜正宜討論經義矣檢討
官吳道一亦以時時召對頻接臣僚為請

上許之○御晝講領議政金壽恒請對入侍
壽恒曰先正臣金麟厚以兼說書入直一夜
仁宗親臨直所以御筆寫墨竹一叢使麟厚
作詩麟厚作七言一絕書之紙上其畫本在
麟厚家而子孫珍藏臣謫南時獲覩畫本矣
經幄之官職當論思循例講讀之外別為賜
對討論訪問則 聖上典學之功必有所益
上曰予嘗各別體念壽恒又曰朱子便殿第
二劄極陳窮理讀書之法最為要切於帝王
學問之方此劄令玉堂書入以備睿覽必有

益於聖學矣 上令於朱書中付籤以入○
御書講知事閔維重曰仁嬪祠宇今方起役
公主第宅又將營建戶曹財力罄竭勢難責
應公主第宅待秋營建似為便當矣 上曰
今年是吉年故欲為營建而何必趁今年完
畢乎只開基始役維重曰宮家間架古有定
制今番公主第宅廣占基址務為崇侈非但
物力難支為弊甚多怨歸于國自 上宜別
操軫念友愛之道不在於崇侈第宅矣 上
曰予當斟酌為之○秋七月戶曹啓曰明安

公主家舍基址可合處裁遣本曹郎官打量
則統合諸家為一千八百二十六間曾在
先朝公主第宅基址皆以一千六百間為定
今此打量比前例則所加者多至二百二十
六間宜有裁減之道命依 先朝定式間數
舉行○備邊司因黃海監司金禹錫狀啓覆
啓曰頃者朝議以為西邊關防無一可恃重
門待暴之備惟在於防垣洞仙一帶就嶺內
管餉諸屯以募率為軍兵屯監為邊將既已
設置四五鎮堡黃州正方城下古棘城東南

國朝實錄卷之四十三
始為平野距海七八里皆是廣莽無障蔽之地初以或掘壕塹或種樹木隨地形便作一守備之意分付道臣矣前監司李世華馳啓以為外賊若由此作路則必不由洞仙亦不顧正方長驅平坦之地直進於沿海山郡之要歧實是我國必守之地即今形勢既不可築城海潮鹹水之所出亦難種樹而其處有小串唐浦兩港口可以築堤堰者深掘壕塹左右築土內貯尋丈之水傍起尋丈之堰上下陳廢之畚亦為起耕請自董役不日完畢

世華移拜他職使新監司金禹錫越農隙舉行禹錫與兵使盧錠黃鳳兩邑守令乘船入港察其形止小島小山之間又有五浦尺量浦水之深淺備陳工役之難成且曰防浦之役與當初狀聞旬日卒事差異云當初朝家分付惟在於掘成壕塹今則掘壕之事轉稱防浦防浦之役則功費鉅而成事難誠有如狀啓之所陳者禹錫且陳自堰頭向南至海濱山麓有舊堰築土之形民人等皆以為古昔防守之遺址增築此處形勢甚好趁此料

理所需什物以為待明春起役之地云今年海西既經勅行且值旱蝗不可輕易動民兩處便否亦不可不審視更定彌勒隅雖是南北歧路交會之處地勢平易無所碍阻終不如板積之為要衝置善積鎮移合於板積一事並令本道取考前日本司覆啓知會關文次第舉行之意回移何如從之○召對玉堂官吳道一林泳等 上謂泳曰予知爾之有文學而屢次下諭今見爾不負所聞矣謂道一曰近日筵中觀爾文學卓異於人矣道一

曰方今國勢譬如新經大亂塗炭之民日望拯濟若不大加警惕一以省費崇儉為務則雖欲紓民力不可得也且言公主第宅今方營造而度支費用已過萬餘金宜節損以光聖德泳亦言新從下土目見窮民以朝廷有查出逃故議減逋欠等事舉有欣欣之意若無非常曠蕩之典大慰民心恐無以副其望上皆改容優獎○引見大臣備局諸臣典翰崔錫鼎曰國無三年之蓄國不為國誠以蓄積有餘然後可以備水旱也目今飢荒連仍

公私赤立一年之食猶患不贍誠可寒心今
之進言者皆陳積痼之弊語非不切而不為
根本之論難望着實之效今宜省費節用量
入為出稍存羨餘以為貯積而不有大變通
之舉則亦未免為空言矣先儒曰大變則大
益小變則小益即今入侍之臣皆是任國家
錢穀甲兵之事者上自御供以至軍國諸需
揔其一年大數裁量變通講定節目以為足
國裕民之本誠今日之急務也又曰書云知
今我初服今日更化亦上之初服也自古

人君必須先立大志可以有為如越勾踐衛
文公能以敗殘之餘終致富強之業者皆立
志之效也 上令大臣與任事者議定變通
節目以稟之閔鼎重請於會盟祭舉動時許
捧上言預為分付使遠近抱枉者皆得陳訴
以慰民情 上從之鼎重請更查士大夫奪
入閭家者 上令漢城府更為摘發科罪先
是金壽恒有查覈之請無一人自首故鼎重
又請之○召對玉堂官吳道一曰聖學輯要
即先正臣李珣所撰進于 宣廟者而其書

最切於帝王之學 宣廟每稱其有補治道
倘於燕閑之際常常閱覽必多裨益矣 上
命弘文館繕寫以進○王大妃以諺書下教
藥房曰大內近有灾異殊甚驚慮屢以移御
之意敦勸而大殿以為不可一向持難藥房
須知此意亦為力請藥房都提調金壽恒等
仍為請對以 慈殿下教之意力請移御
上從之命卜日移御于慶德宮壽恒仍言自
前大內屢有鬼魅之變未知今番灾異之果
如何而人君有陽剛之德則陰邪不正之氣

不得干其間先儒所謂敬勝百邪者此也雖
承 慈旨不得不移御而自 上惕念者惟
在於敬以勝邪不可以古人之言為迂遠而
忽之也 上善之壽恒又言故事大臣只於
朝講入侍不參於晝夕講及召對之時故賓
廳引對之外進見無時凡係陳白之事必須
請對此涉難便 先朝曾有成命大臣苟有
欲言者則勿拘常例並許入參請依此遵行
從之○春秋館領事金壽恒等請對陳實錄
改撰事仍言芳蕃芳碩等 神德王后祔廟

之後法當贈爵為大君而至今闕焉誠為欠典 上問可否於諸臣諸臣皆以為宜贈大君遂贈芳蕃撫安大君芳碩宜安大君具文致祭○八月引見大臣備局堂上金壽恒曰申翼相疏中言名器日輕云者誠為切當既賜優批嘉獎朴信圭刑判特除又出此際下情不能無惑 上曰諫臣疏中惜名器之言是矣而朴信圭曾為承旨時見其衣服可知其清下直守令引見時以不為善事之意言及則信圭以為守令善事者固可禁斷而不

受賂遺則可無此弊云故知其可用適有刑判之闕故擢用耳○御書講同經筵李敏叙備陳 祖宗朝培養人才之道餼廩供饋之方 上命李敏叙南二星與大臣共議作養士節目以入○御書講侍讀官吳道一請招致朴世采尹拯出入經席知經筵閔維重繼言必欲致之不可循例為之 上許以盡誠招延○秋七月御書講 上以領中樞府事宋時烈當於數日間入京命戶曹輸送食物柴炭○領中樞府事宋時烈到城外上疏引

答乞解職名 上降優批遣承旨召之時烈乃入城 上引見命時烈前伏慰諭甚至時烈曰 上在春宮時暫為入侍而其後累年未覲天顏願得仰視 上許之又曰春宮時一再見卿今卿鬚髮已衰白矣時烈曰 殿下在春宮時方講小學其後經筵了當幾冊而今方講何書乎 上曰讀論語中庸而纔畢書傳方欲講詩傳耳時烈曰只為口讀則無益矣自古人臣之勸君上每以體驗為言未知自 上果體驗否抑備例而已乎 上

曰予雖不敏所欲則體驗行之耳時烈起拜曰然則東方社稷之幸也經筵進講幾篇而讀數幾遍耶 上曰小篇則畢講大篇則分半而所讀多則八十遍耳時烈曰古人讀書之法熟於文字而後方知文義知文義而後乃有益於身心矣別兼春秋趙持謙曰元老大臣新從外來以弭災之道下詢何如 上曰卿自外來可言消災之策時烈曰臣無識見而以春秋見之人君修德為消災之本此雖為陳語然此外實無他道耳然而只以消

得此灾為志則志不大矣古語有曰行百里者半九十里則盡行云今只以消此灾為自足則非臣民之望也又曰自上雖問他語事務非臣所知學問上如有可疑處而下問則欲陳臣所知者經傳中何語為可疑乎上曰經傳深奧可疑非一二後日從容入侍時當論難耳時烈曰庸學既已進講其中慎獨工夫最為切實與臣隣相對時 聖心無雜念 聖躬莊肅而至於入內燕處宦妾侍前之時未知如對羣臣否耶若不能表裏如

一則雖日御經筵亦虛文耳 上曰中庸曰莫見乎隱程子亦言頻接講官涵養氣質子雖於燕居得肆之地警惕之心何敢少弛乎時烈曰 祖宗基業生民休戚皆係於此堯舜之道亦無以過此臣雖死而瞑目矣且接見臣僚時令大臣坐而論事乎自秦後君臣之間太嚴情意不通臣師金長生告於 仁廟曰古制臣僚無君前俯伏之禮請如舊儀仁廟允之其時大臣惶恐不敢變長生亦不能獨行退而以為恨矣臣之此言蓋為君臣

必顏情熟而後能盡言故也 上曰豈不好乎時烈曰伏聞自 上聰明絕出前古外方傳播稱頌矣聰明乃聖人姿質之首而第若自以為聰明人莫予及則為過矣 上曰書云無作聰明亂舊章當惕念耳時烈又言所經農事失稔狀請別操體念 上命廟堂區別其尤甚處蠲減諸役○召對玉堂官領中樞府事宋時烈同入 上命林泳進講太極圖說時烈釋其文義曰太極即陰陽之本體而所以動而陽靜而陰者也中庸首言天命

之謂性而此言太極者即天上之又一層論也邵康節言以天地觀萬物萬物為萬物以道觀萬物天地亦一萬物此與太極圖說一也無極而太極專以理而言之理何有聲臭哉蓋上天之載本無聲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泳又講太極動而生陽時烈曰此言動靜互根之妙也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天命者即中庸所謂天命也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命

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動以陽靜以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分之所以一而不移也蓋太極者本然之妙而動靜者所乘之機也此一陰一陽之謂道而使之陰使之陽者即太極也使萬物而始者陽也使萬物而成者陰也春夏為陽秋冬為陰無形曰道有形曰形太極則無往而不在也陽變後陰合陰陽變合後水火金木土生焉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木陽釋故次火金陰釋故次水土沖氣故居中以氣言則五以時言則四而土

氣則無往而不行也木言春火言夏金言秋水言冬而土則寄旺於四時者也詠講五行一陰陽時烈曰始言陰陽五行而自此又次第而上言之蓋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而推其本則亦莫非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於一物之中也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仍次第釋之曰夫無極二五所以混融而無間所謂妙合者也真以理言精以氣言無妄者非虛之謂也 上曰中庸之所謂不貳不雜者是

也時烈曰性為之主陰陽五行為之經緯經以南北言緯以東西言蓋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而陽而健者成男則父之道也陰而順者成女則母之道也大凡天下萬物各有男女而草木亦皆有男女以麻言之有花為雄成實為雌竹亦有男女故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此男女萬物各具一太極古語曰萬物統體一太極此之謂也泳講惟人也得其秀時烈又釋之曰人物之生莫不有太極之道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故其心最為靈

五性即仁義禮智信形即耳目口鼻而口欲食目欲色故五性感動而善惡生善惡生而萬事出若慾動情勝而利害相攻則人極不立而違禽獸不遠矣泳又講聖人主靜時烈曰人稟二五之秀氣以生而聖人又得其秀之秀者也蓋靜者誠之復而性之真也此心必寂然不動然後可得以酬酢事物之變而一天下之動故聖人以中正仁義而必主乎靜此所以成位乎中而天地日月四時鬼神有所不能違也泳曰正與義言靜邊中與仁

言動邊人心不靜則根本不立故動之時必以靜言之時烈又次釋下文曰此舉聖人君子小人三者次第言之也君子修太極小人恃太極君子持敬小人無知妄作此所以吉凶之懸殊也修之恃之只在乎敬肆之間而已敬則慾寡而理明以至於靜虛動直而聖可學矣泳又講立天之道時烈曰天地人三才各有體用之分焉而其實則一太極也陰陽剛柔仁義即物之始終也能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及其終而知所以死矣此天地間

造化樞紐流行古今不言之妙故易之道雖大無過於此也兩程嘗問道於濂溪濂溪手是圖以授之而兩程卒未嘗明以此圖示人朱子以為必有微意焉蓋疑其程子門人未有能受之者故終不授人云爾洪萬容曰太極圖西銘亦在聖學十圖中使玉堂官作屏進御以備睿覽似宜上從之時烈曰昨聞聖候靡寧而今日雪風稍寒久御殿閣恐傷玉體西銘則後日開講何如上曰終日講論不知疲勞仍畢講西銘可也泳又進講西

國朝集錄卷之四十三
銘時烈又釋其義曰西銘之主意則仁而即
張橫渠所作也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
書證頑伊川曰是啓爭端改以東銘西銘而
東銘則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蓋猶有
未盡者與西銘之徹上徹下一以貫之之旨
不同故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
則未嘗言之蓋天陽也父道也地陰也母道
也人之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以藐然之身混
合無間而位乎中子道也朱子曰子之生也
雖體父母氣而受天地氣最多舜之為聖受

瞽瞍氣則少受天地氣則多而不曰天地而
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性
情於人最切故云也天地之氣塞乎兩間而
人物之所資而為體者故曰吾其體乾健坤
順故曰吾其性蓋塞字是就孟子浩然章塞
乎天地間說出來即氣也帥字是就孟子志
氣之帥說出來即理也又曰民則皆吾同胞
之人也同受天地之氣故曰同胞同胞即同
生言吾之視人也皆如己之兄弟也物之得
夫形氣之偏而與我雖不同類原其體性之

所自則是亦本乎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
吾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也蓋物與我
雖有親疎同是一氣所當愛惜故曰親親而
仁民仁民而愛物即此義也詠曰物不為同
類而亦同受天地之氣故當如儕友而有情
無情之物各得其所然後可以參天地贊化
育矣時烈又次釋下文曰大凡天下之人皆
天地之子也然以一家言則天地即父母人
君即父母之宗子大臣即宗子之家相所謂
家相如俗稱舍音也聖人是兄弟之合德乎

父母者而賢者是兄弟之秀出於等夷者也
然則疲癯顛連獨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
故凡人君之待大臣視百姓常如骨肉兄弟
宜當矣詠又講于時保之時烈曰人君常畏
得罪於天即子畏父母之道也自此以下皆
言子孝親之意也違天者悖德悖德即孝經
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仍次第釋下
文曰崇伯子之顧養頴考叔之錫類舜之底
豫申生之待烹曾子之歸全伯奇之順令無
非事親盡孝之道故引之而以明事天之常

此天地之所以為父母而即事天如事親者是也故終之以存順沒寧蓋孝子仁人之事親事天者存則不違其志不逆其理沒則無所愧親亦無愧天此所謂朝聞夕死而吾得正斃者也朱子作菴揭號順寧蓋取此義已亥大喪時故相臣鄭太和在首台相議以寧字定陵號武王亦謂寧王亦皆此義也 上曰卿縷縷開陳心甚豁然當令玉堂精寫懸吐以進 上以時烈有將歸之意勉留甚至仍賜貂帽○上遣承旨諭領府事宋時烈曰

噫道德之純粹學問之高明歷數古今無出卿右 兩朝禮遇之隆眷竭力圖報之忠貞求諸往牒亦無出於卿也惟予小子信聽陷害之計致令元老久勞於南荒尋常忸怩于中矣幸卿不我遐棄趨即上來出入筵席教誨寡昧心胷開豁不啻若披雲霧而見青天矣不料今者乃引不當嫌之嫌遽爾出郭將有浩然長往之志戀戀思想之懷曷有其已斷無以此決去就之理須體至意亟回還心從速入來以慰鬱陶之心以副朝野之望○

中宮昇遐于慶德宮○禮曹啓曰 殿下服制五禮儀全不舉論取考乙亥 仁烈王后喪謚錄則只依庚子 懿仁王后喪謚錄初以齊衰服替磨鍊成服更因傳教議于大臣追行杖制五禮儀既無明白證據而 先朝已行之例亦無一定之規請議大臣金壽恒等皆以為禮有適子父沒為妻杖替之文且有乙亥已行之例無容他議從之又啓曰家禮五服圖曾孫嫡婦小功而其姑在則否大王大妃之於 大行王妃揆以情禮不可

無服制而五禮儀既無可據之文又無國朝已行之例請議大臣金壽恒以為考之國制既無可據禮文所載又如足明白至於一時義起有難以臆見輕議請令儒臣博考典禮且詢識禮之人而審處之金壽興鄭知和議亦同閔鼎重以為朱子家禮之文有曰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之婦為小功其姑在則否又曰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其婦從服以此推之曾祖母為當為後者之妻亦服小功則今此 大行王妃之

於 大王大妃當以已承重論不可與當為
後其姑在者比而同之且服制有相報之義
曾孫婦承重者為曾祖母齊衰則曾祖母之
於承重曾孫婦全然無服似非情理之所安
李尚真引其姑在則否之文以為不當服
上命議于玉堂諸臣校理林泳等以為儀禮
喪服圖喪服圖式天子諸侯正統旁朞服圖
皆無曾孫婦服則曾孫婦本無服明矣朱子
家禮小功條始有為曾玄孫當為後者之婦
之文而其下即云其姑在則否也蓋曾玄孫

婦雖本無服傳重之服當為小功而禮曰有
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云則其姑在者
又不得為傳重之服亦明矣通典諸儒之說
亦多可證其曰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
之婦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宜在姑又曰有
嫡婦無嫡孫婦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
為嫡云者其說不啻明白矣既無本服又不
得為傳重之服則其為無服似無疑矣今
大王大妃服制以禮經及先儒諸說觀之既
無可據之服則雖於情理如有欠缺莫重之

禮難容義起若謂當為後異於已傳重則通
典諸說固指已傳重而言矣若謂相報之義
不可全然無服云則儀禮註曾孫婦於曾祖
父母報總之說鄭玄明其為從服而賈疏亦
曰為曾孫婦無服其無相報之義亦可見矣
上命依禮文施行○禮曹啓曰五禮儀中
殿下服制既不舉論故只憑 先朝已行之
禮以齊衰磨鍊以入矣成服一款既從古禮
除服一款亦當依古禮滿十三月之限而取
考乙亥膳錄則自成服日計之滿十三日依

庚子年例除衰此取諸十一月練十三月祥
而以日易月之義也十三日除衰後所御黑
冕白布團領生布帶之服又除之於三十日
而以喪出日計之此則乃倣我朝服制暮用
三十日之意雖非出於古禮既是庚子乙亥
已行之例今亦依此磨鍊以入 上可之又
啓曰以五禮儀六日成服之文言之則來初
一日當為成服而今此 大行王妃之喪雖
出於廿六日之夜發喪舉哀乃在翌曉若從
發喪日計之則初二日始滿六日之限一日

差退固不悖於生與來日之義况 殿下之
服亦當成於聞計後滿六日則此亦為初二
日也君臣上下一時成服實合事宜而有異
常行之規請議大臣金壽恒以為禮經云生
與來日死與往日而釋之者曰成服杖生者
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為三日斂殯死者之事
也從死之日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
死之第四日也禮只言數死之明日不言發
喪日先後則今 大行王妃昇遐在於廿六
日之夜從廿六日數之第三日小斂第五日

大斂百官則從昇遐之明日而始數之第五
日成服則是第五日成服者乃昇遐之第六
日也實與禮經本意相符恐無可疑且大斂
雖畢不忍遽為成服必待踰日而後成服固
是臣子有所不忍之意而至於大斂二日而
後始為成服則亦涉太緩喪事雖有不陵節
之訓而太緩之於陵節其失則均至於君臣
上下一時成服事體固宜而自 上聞計之
差遲出於事勢之適然彼此成服之有先後
恐不至有傷於義理也金壽與議略同閔鼎

重李尚真以為舉哀之踰時雖出人事之變六日成服乃是邦憲之常成服之退行於大斂後二日不妨禮意鄭知和議略同上從閔鼎重議命於初二日成服○校理林泳等上疏曰 殿下聞訃既遲一日在此羣臣成服固當從 殿下而退一日矣若喪次羣臣當從昇遐日數成服於大斂之明日豈可以當日未即舉哀之故遂退成服之日乎昇遐日既行復禮則便是發喪若拘於舉臨一節而退行成服實未曉其妥當也內外皆哭而

復禮乃行則謂非發喪而同於未聞訃豈可也哉舉哀之在翌日乃一時節目變常者舍初終而自舉哀計日不可也明日乃月朔當有殷奠而若未成服此禮當闕如使成服應在明日之後則此固不可論矣今以臣子舉哀之差遲仍退成服之正日而至以此廢閣應行之殷奠豈非未安之甚乎 上使更議大臣金壽恒以為喪次羣臣退日成服之未安臣之陋見既已畢陳今雖再承下詢無可更議而櫛宮既設之後冬至朔朝宜有殷奠

而乃因羣下成服進退之故廢閣應行之祭奠尤是未安之甚者誠如儒臣劄辭至於成服前先行殷奠未知於禮如何也金壽興議亦同閔鼎重以為臣於昨日已以臣民成服從舉哀日退行之意仰陳矣 大行王妃昇遐之時在於二十六日初更急遽之際亦不無萬一冀望之誠再三診察四更後始行復禮舉哀在家羣臣則幾盡俟曉承訃來會必欲使之先為成服便為未滿六日之限臣實未知禮意果如此否也五禮儀襲後設奠朝

夕上食如常儀則成殯後因羣臣未及成服廢却殷奠云者尤所未曉信斯言也凡喪如有奔喪未及成服於定限者雖既殯之後皆當廢殷奠耶李尚真以為廿六日初更藥房提調書通 中宮症候危急之報於臣臣馳詣闕外先走人邀請領議政金壽恒會於興化門外而壽恒已往敦化門外矣及其馳到臣所在之處則已三更而百官舉案催捧之際亦自移時得聞方行復禮與判府事鄭知和來到待漏廳則已罷漏矣左相亦自城外

入來一時留門率百官舉哀以此推之復禮之行明是四更之後昇遐雖在廿六日而復禮行於廿七日之曉以計六日既非無據况又恰在 殿下聞訃第六日則初二日成服有何大段害義鄭知和以已陳謬見為對上下教曰未及成服前廢閣殿奠云者雖未知其合當而但喪次羣臣之因舉哀差遲失其正日一體退行事涉未安喪次羣臣則成服於初一日可也左右相復使禮曹郎官來啓曰成服既以分先後兩行事命下矣朝臣

之承訃於廿六日者雖舉哀踰日使之成服於初一日承訃於廿七日者使之成服於初二日其中陪從於時御所者勿論承訃先後使之從服於自 上成服之時似合禮意從之○知事金德遠上疏論服制曰今之議者以儀禮疏說及圖式中曾孫婦無服為證此則有不然者蓋周之道有嫡子無嫡孫故古禮曾孫婦之服不為舉論至於婦為舅姑服亦止暮年矣其後祖母之為傳重曾孫婦之服為小功傳重曾孫婦之為祖母之服為三

年而宋朝程朱諸賢亦嘗遵而行之定為禮律則今何可捨程朱已定之制而強行古禮為今日之證耶今之議者以家禮小功條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為證此則尤有所不然者家禮所謂當為後者之當字乃未然之辭其當為後云者是未及為後之意也若未及為後則不但其姑在其舅之亦在可推而知之祖母之不為服固其宜也今我 殿下以 仁祖大王之嫡曾孫繼體承統已為後於 仁祖大王

則又何可以當為後之曾孫比而同之使六年臨御之 國母終無承重之服耶儒臣所引通典諸儒之說雖或如此張橫渠之言曰宗子之母在不為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為宗子之妻服也我朝先正臣金長生之言曰古禮婦為舅姑暮年至宋朝魏仁浦等奏議始令婦為舅姑齊斬一從其夫承重者並同通典諸儒皆在宋以前謂婦服舅姑暮服據古禮也承重孫妻姑

在則不從服恐未然橫渠理窟及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皆云夫承重則妻從服三年更無其姑在則否之說禮律甚明况魏仁浦等所論實有至理恐不可旁引曲證以亂大義又曰 大王大妃之終無服未知於義何如而今日儒臣之獨詳於通典之說不為考證於金長生之定論者抑何故歟 上荅以今方更議於儒賢待其收議後參酌處之○王堂又上疏曰禮者本緣人情 大行王妃配體至尊為 大王大妃承重嫡曾孫婦母臨

一國已及七年則今日服制雖循姑在則否之文不為小功之服而至於全然無服似非情禮所安古者同爨同宮之喪猶為補服總麻君於臣喪亦為錫衰則其於嫡曾孫承重婦之喪參酌情禮為之服制似不悖於禮意校理林泳副修撰宋光淵亦上疏言臣等非不知全然無服情理未安而義起之事固難輕議至於同爨之總非所當援於異宮之至尊錫衰之制只是君臨臣喪之服耳以此證今日服制尤似不着矣 上命更議於諸大

臣○十一月左議政閔鼎重上劄略曰昨承下詢妄陳禮議自知其於古無稽及見儒臣啓辭皆有援據實所媿服而抑臣愚意猶有所未盡釋然者古之喪禮適婦為大功適孫婦為小功適曾孫婦為無服其降殺之節自當如此而今則後人改補以適婦為期則適孫婦適曾孫婦雖在漸殺亦可得為大功小功矣然出於義起不敢質言儒臣啓辭有曰有適婦無適孫婦此則恐未然也惟我大行王妃齊體至尊承事宗廟為一國臣民之

母則其不當以士庶禮一概也明矣况士庶之家同爨之人亦得服總則今大行王妃之於大王大妃殿為聖孫之配躬三朝之禮盡一國之養及其昇遐反同袒免之親此豈情理之所安哉臣愚以為雖引同爨之義為三日之制猶賢乎已也上又命更議于他大臣金壽恒以為國典禮經之外不敢以臆見創出且愚陋之見尤有所不敢妄議者禮文既云姑在則否今欲致隆於大行王妃創為禮經所無之服制是恭承慈殿

之意反輕豈非未安之甚者乎今之議者以
 為帝王之禮與士庶不同姑在之文不必拘
 夫帝王士庶之禮誠有不同者若其母子姑
 婦之義無貴賤一也大倫所關豈以至尊獨
 異乎至於同爨同宮之總非可引喻於至尊
 之服制金壽與鄭知和李尚真議略同 上
 下教曰古人云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今此
 大王大妃殿服制於禮雖曰無有參以情理
 有所不然者而內殿之於 大王大妃固不
 敢以姑在無適為三月之服而為應服三年

之人 大王大妃於此喪既有重統之義又
 有報服之理兩事備焉左相所議中不可全
 然無服之說可謂得情文之中者矣 慈聖
 為此喪服適婦菴 大王大妃為此喪服適
 曾孫總則各服其服似無相壓相妨之理以
 此分付該曹磨鍊舉行○左議政閔鼎重上
 疏言喪制之以日易月出於後代短喪之意
 惟我國朝一從禮經洗滌千古之陋庶幾無
 媿於三代矣第念杖菴十五日之制有練有
 祥有禫通喪外服之最重莫此若也今於

大行王妃之喪 殿下服制雖以杖菴議定
至於除喪之節則猶用短喪之制名實謬戾
情文乖舛以禮言之練祥將無所施而幾於
不成喪以情言之仙寢未冷而遽先即吉無
以寓其致哀之義矣臣愚以為 聖上今日
之禮臨喪則用表服視事則用素服侍奉
兩慈殿則用微吉之服十一月而練十三日
而祥十五日而禫皆如禮經以盡情文方可
以復古之正而垂法於後矣 上令該曹議
于他大臣金壽恒鄭知和李尚真皆以為

王妃之喪 殿下服制不載於五禮儀今此
大行王妃之喪自 上制服之節該曹以杖
菴定制至於十三日而除其表服初不為菴
制則已今以十三日為除服之節而名之曰
杖菴閔鼎重劄中所謂名實謬戾云者誠是
的確之論也此雖出於襲用舊例既知其誤
則不可不釐改以歸於正令禮官依劄辭更
加裁度稟旨施行宜當云傳曰乙亥年國恤
遵用庚子之制則 兩朝已行之禮到今變
改事體未安依乙亥例舉行○命錄芳幹子

孫於璿源錄芳幹 太祖子始封懷安大君
彼罪削籍至是設釐正廳修正璿系本廳疑
於芳幹子孫之當錄與否啓稟 上命議于
大臣金壽恒鄭知和閔鼎重等以為芳幹既
以犯逆彼罪則削去屬籍在法當然厥後因
其子孫上言果許伸理則所當一體載錄於
璿系而一派之中或錄或否實涉可疑至於
萬曆丁未 宣祖大王判下校正廳之教不
啻丁寧諸大臣獻議亦以 聖教為允當而
校正廳終不載錄其間曲折誠有不可曉者

但芳幹犯罪事在久遠有難詳知而考諸獻
陵碑文有云朴苞陰誘芳幹父子稱兵為亂
太宗誅苞安置芳幹不廢懿親而 宣祖大
王又以不自謹慎偶然得罪於一時今日許
錄所以恭奉 列聖之意為教其所以推原
情犯敦叙宗族者出尋常萬萬到今仰體
太宗不廢懿親之德意遵依 宣廟恭奉
列聖之明教特許錄籍恐不違於尊祖合族
之道李尚真以為芳幹諸子並載璿源錄則
其不絕屬籍可見而惟其所謂昌寧君泰亦

芳幹之子而獨不入於璿源錄者實涉可疑無乃其罪有浮於其父而自初絕其屬籍耶事既久遠不可容易泰之當初不錄之由必宜考信於實錄而處之 上下教曰曾在太宗朝只誅朴苞安置芳幹實是不廢懿親之盛德 宣廟下教不啻丁寧懇惻而其時諸大臣亦皆將順即蒙允俞而該寺之終不載錄誠未曉也到今仰體 兩聖之遺意特許錄籍似合於恭承 列聖之道矣○禮曹啓曰今此服制單子中 王大妃殿服制依

甲寅 仁宣王后喪 大王大妃殿服制以齊衰暮年生布大袖長裙磨鍊啓下矣第念殿下服制遵用乙亥已行之例十三日而除衰三十日而除布帶則 王大妃殿之仍持衰服似有輕重不適之嫌今若遵用易月之制則 王大妃殿亦當與 殿下同時變除而十三日後三十日前服色亦宜講定 大王大妃殿亦用易月之制則當於三日後除服而其期已過此亦變禮也請議大臣定奪金壽恒鄭知和以為 殿下既遵乙亥之例

十三日而除表三十日而除布帶則王大妃仍持衰服以終暮年誠有所未安變除之節宜無異同至於王大妃服制係是輕服尤不當服之盡月雖緣該曹之未及預先稟定以致過期既知其宜除則追稟除之恐無不可也李尚真以為王大妃服制與殿下服制同是暮年則變除之節宜無所異大王大妃服制雖曰三日後當除過期追行不害為從厚之道矣雖然殿下服制十三日而除終有所大不安於情禮卒哭後烏帽

烏帶是五禮儀所載而宣祖大王因閔純之疏許用白帽帶王后喪期服無杖亦五禮儀所載而仁祖大王特用正禮之杖此其用烏無杖皆是祖宗朝已行之故事而宣祖仁祖察其可改而改之今此殿下之十三日除服不必以乙亥之已行有所持難而不改也明矣上下教曰易月之制已有乙亥舊制今不當變改兩慈殿於手下之喪仍持衰總亦為未安依領相議施行而大王大妃殿服制今已過期姑依漢朝織七

日釋服之義七日除之事舉行可也○禮曹啓曰國恤公除前各司禁刑等事例以初喪始計二十七日為限而今此國恤則上下服制止於暮年公除之限亦以十三日改付標啓下矣第 殿下服制一從乙亥已行之例自成服日始計請以此為公除之限各司開坐用刑等事始為舉行從之○禮曹啓曰五禮儀服制條小註云若內喪在先則 殿下服盡前宗親文武百官闕內進見白衣烏紗帽黑角帶服盡後闕內淺淡服進見吉服乙

亥年 仁烈王后喪百官服制初則依五禮儀磨鍊其後禮曹啓辭自 上方在表經之中而百官烏帽白衣行於闕內有所未安 殿下十三日表服未除前闕內出入仍以表服行之十三日之後始以烏帽白衣行之事再請蒙允矣 殿下今始除表百官當以烏帽白衣出入闕內而但五禮儀所載服盡之限無可攷據乙亥年謄錄所載禮曹單子自上服制自初喪滿三十日而除正月初九日服盡云以此見之則自 上雖除表服猶未

為服盡方御白團領麻布帶百官先以烏帽
黑帶出入闕內事涉未安至於進見時麻帶
表服亦似未安宜有參酌變通之道請議大
臣金壽恒鄭知和以為十三日之制雖除
殿下方御白袍布帶則百官以烏帽烏帶出
入闕內恐涉未安至於進見之服似宜有變
節而烏帽烏帶亦恐有違於從上服之義無
寧倣古禮朝於君不免經之文仍著表服之
為宜耶李尚真以為從上服以烏帽白袍布
裏帶用之於進見之時則似或一道而抑有

一焉以士喪言之父在母喪子服朞年成服
以後服未盡之前其父著黑笠布帶而其子
不變表服於其父之前家人之父即所謂嚴
君而其禮如此推而上之用之於此則三十
日前仍以表服出入進見似無大段害義
上命仍前依乙亥年例施行○禮曹啓曰十
三日除表後三十日服盡前臣僚闕內及進
見服色依判付以烏帽白衣烏帶改付標以
入而三十日服盡後近臣闕內淺淡服進見
吉服出外表服一款依禮文節目中曾已磨

鍊啓下矣近臣之在闕內者既用淺淡服進見吉服則其他臣僚之出入闕中進見時服色宜無異同請以此知委 上從之○白虹貫日 上下教曰予以否德叨承丕基今已六年于茲而子惠之澤未究於下災異之警疊見于上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罔知所以為喻也漢儒董仲舒之言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恠異而警告之今茲亘天之妖星陰虹之貫陽無非可駭可愕之變而矧又疊

臻於一朔之內無乃人事失於下而不知自省故福善禍淫之天屢降災異若是其諄復丁寧耶靜思厥咎實在寡躬中夜彷徨警懼一念未弛于方寸其在修省之道益當勉勵咨爾大小羣工體予宵旰之憂割斷私意務盡寅協臨政用人之際掩匿細過公平取舍弘濟時艱少荅天譴○十二月政院以領中樞府事宋時烈以處旅舍所患未即差復今欲前進鄉舍以為調病之地啓達 上即遣承旨諭之曰噫惟卿荷 兩朝不世之厚渥

負一代士林之重望古人所謂追先帝之殊
遇欲報之於陛下者正為今日道也矧茲邦
本抗掇時勢孔艱之秋以卿宿德學術不思
共濟望望決退豈但予心之缺然而已實國
家之不幸也今冬寒沍倍甚常年雖有一時
之感傷神明所扶宜有勿藥之效卿其須體
小子思想之心念武侯盡瘁之義亟回退心
以補不逮又命戶曹優送庖廩時烈上劄陳
病狀乞歸省祖墳 上慰諭不許承旨尹趾
善往諭時烈還 上復遣諭之曰今日國事

之危可勝言哉逆亂近出誅除已多天灾沓
臻虹彗尤慘而加以中闈喪禍出於千萬意
慮之外復土之役正當嚴沍民情愁苦訛言
胥動危亂之兆指不勝屈眇予一人懍然憂
惕若臨坑谷實不知所以攸濟也頃者卿之
上來蓋為誌文之撰述而當此憂虞之日予
之所望於卿者豈但在於文字之事而已乎
當今之時非卿之者德元老任師保之責者
其孰能出入啓沃以輔翼寡昧之不逮非卿
之弘毅敦確有純誠而負重望者其孰能鎮

服一世嶷然如山為朝廷之表準為士林之
矜式我卿須勿作歸路之行仍留京邸以副
寡昧區區之至望又下教曰今聞宋領府事
家在城外云令該曹城內便近家舍斯速覓
得以為安頓之地○副修撰朴泰輔上疏言
所後母尹表病狀乞縣為養疏下吏曹覆奏
言本館乏人私情雖切有難輕許 上以私
情雖懇值此乏人之時經幄之臣不可輕許
外補命戶曹題給衣資食物○江華留守李
選上疏請毋事虛文務修實德動靜語默之

間必無愧乎吾心以求合民心黜陟賞罰之
際必無拂乎民心以求合天心又言白骨徵
布兒弱充軍之弊又論魯陵六臣及皇甫仁
金宗瑞之寃曰當我 世祖大王受命之時
有若臣皇甫仁金宗瑞等以不能早自歸附
有若臣成三問朴彭年等以妄效古人國士
之報不免身被極禍尚在罪籍彼諸臣者豈
不知天命之已絕於舊主曆數之已歸於真
人而終守素志至死不悔者不過臣各為其
主君臣大義有不可以自毀也 聖祖雖當

危疑之際不得不誅除而實嘉其志操故當時下教於羣臣曰三問等今世之亂臣後世之忠臣又製訓辭以示 睿宗大王曰予當屯而汝當泰事隨世變若拘於吾跡而不知變通則所謂圓鑿而方枘也故當 聖祖違豫之時 睿宗在東宮叅決庶務首命悉放癸酉丙子彼罪諸臣緣坐凡二百餘人原赦之恩已行於 聖祖臨御時矣記昔 先朝儒臣宋浚吉仰陳三問等事 先王極加歎賞曰三問乃方孝孺之類也於此益見 列

聖之待宗瑞等不以罪人也恭承 列聖之遺意爰滌諸臣之罪名其不在於 聖明之繼述乎末言金元亮之冤死請伸雪 上荅曰憂愛進言之誠予庸嘉尚可不體念疏中六臣事予非不知但與建文諸臣既有差異列聖朝亦未嘗宥罪矣若夫封植墳墓士林尊慕等事不必禁止而已此外有難別施恩典也

國朝寶鑑卷之四十三

